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
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1692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867s5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BYM82D9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艾象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艾象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艾象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北省常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DUY8ET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裴晓凯	2015035140352013146010000038	BH009984	裴晓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永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2534	何永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北省常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DUY8ET1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裴晓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40352013146010000038，信用编号BH0099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永兵（信用编号BH07253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DUY8ET1X

名称 湖北省常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徐燕子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源路三号凤阳
腾飞机电办公楼二楼20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环
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
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产评估，安全
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
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
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8 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裴晓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审批日期: 2015-5-24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140352013146010000038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890
No.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			
参保所在地	孝感市本级	缴费期号	202502			
2025年0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何水兵	42092119900607267X	10019502102	202412	202502	实缴到账
2	裴晓凯	140428198706090057	10051604870	202412	202502	实缴到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损失, 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6/template/dzsbzzyz.html>

授权码: 2025 0210 0946 5518 TRDT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85
附表.....	86
附图、附件.....	88

附图、附件

1、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声源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废气收集管网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图
附图 8	项目排水路径
附图 9	项目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功能分区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用地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与孝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的符合性示意图
附图 12	项目与孝感市生态保护红线图的符合性示意图

2、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6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7	引用冷却循环水水质检测报告
附件 8	项目环评内容确认函
附件 9	项目环境管理责任主体说明
附件 10	项目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1	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文件
附件 12	项目环评专家函审意见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刘兵		
1	补充项目与《湖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鄂发改环资〔2020〕329号）相符性分析；	P23 已补充相符性分析。
2	细化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如大气 2024 年数据具体来源，必要时附来源网址或环境公报），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如对周边楚能家园、临空投空港科技城等进行注释说明），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应补充环保责任主体说明必要时补充支撑附件。	P43 已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补充了数据来源网址；P35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已说明楚能家园、空港科技城相关情况；P80 已明确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已补充相关附件，见附件 9
3	核实项目劳动工作制度、原辅料用量和产品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完善项目产排污分析，物料平衡分析（建议补充项目总物料平衡）。	P36 已核实项目劳动工作制度，P33 已核实项目原辅料用量和产品方案，P39 已补充项目总物料平衡分析图表。
4	结合国家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分析运营期废气处理措施选择的合理性；核实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P28 和 P50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一致）和净化效率的取值，吸附介质（活性炭）更换周期、并据此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产生量应该=更换周期*每次更换重量+吸附量），补充废气收集系统管网示意图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55、P57 已结合国家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分析运营期废气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已核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净化效率取值，全文已统一；P73 已按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附图 6 已补充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网示意图，P50-P61 已完善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	核实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方式。请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5 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应从严控制的要求，核实是否符合“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无法避免的无组织排放应达到表 2 规定”，如确实无法避免，应从工艺安全等方面进行原因说明，必要时作为附件支撑；	P56 已核实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方式，已说明无组织排放的原因，P59-P60 已对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6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产生量及去向（如活性炭产生量、一般固废间建设面积 P31 与 P66 不一致）。	P72-P75 已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产生量及去向，全文已核实一般固废间的面积并统一。
7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D 要求，完善噪声源强清单（应注明噪声源与项目四周厂界距离，并核实预测结果），充实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P68 已补充项目噪声源与各侧厂界距离一览表，附图已完善声源位置，已充实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8	结合排污许可申报相关要求，核实项目总量控制指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属排污许

	标，明确获取渠道。	可登记单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结合环评情况确定，已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明确获取来源，见 P49。
9	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监测计划、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附表、附图（主要噪声源分布示意图）；废气收集系统布置（包括管网、措施、排气筒位置等）图；大气监测点（引用）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雨污管网图中补充化粪池、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位置）、附件（租赁合同补充用地权属证明文件，危废处置承诺书）。	P82 已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81 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P86-P87 已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P83-P84 已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附图 4 已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声源分布图，已图示废气排放口位置，附图 7 中已补充标注化粪池位置及雨水、污水排放口位置，P45 图 3-1 已补充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附件 4 租赁合同已补充用地权属证明文件，附件 10 已补充项目危废处置承诺书。

胡佳旭

1	完善报告相关内容的表述（《报告表》多次出现“印刷”字眼）。	全文已核实对照修改。
2	细化项目设备清单，核实并明确是否设置洁净车间，是否涉及清洗、消毒装置，是否设置生化检测实验室，补充循环冷却机组、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情况。	已核实项目无需洁净车间，据此细化了项目设备清单，项目不涉及清洗、消毒装置，不设置生化检测实验室。已补充循环冷却机组、废气处理系统设备。
3	进一步核实水平衡，核实是否涉及原料及产品的清洗用水；补充地面清洁用水；核实循环冷却用水情况（应考虑蒸发损失和风吹损失，报告给出的新鲜水量 346m ³ /a，损失水量 336m ³ /a，排水量 10m ³ /a，浓缩倍数为 34.6 倍，不合理。）	P36 已补充地面清洁用水，核实循环冷却用水情况，P38 并核实完善了项目水平衡分析内容。
4	进一步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是否含有色母粒、钙粉、各类助剂等）及来源（是否使用再生塑料），据此完善投料及生产过程产排污环节分析。补充物料平衡分析、特征污染物平衡分析。	P33 表 2-4 已补充色母粒，项目不使用钙粉及其他助剂，已明确项目不使用再生废塑料，已补充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及 VOCs 平衡分析。
5	核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应为项目的排放量，不是总量指标来源的削减量）。	P49 已核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6	进一步核实注塑过程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报告 P49 页给出“注塑过程中 ABS 树脂损失量取 6%，项目年用 ABS 颗粒 100t”，然相关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远低于 6t/a。补充 1,3-丁二烯污染源分析。	P53-P54 已核实注塑过程中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已补充 1,3-丁二烯污染源分析。
7	建议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注塑机可以设置与设备密闭连接的风管），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核实活性炭	已完善优化项目废气收集措施；P55 已核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

	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报告给出第一级偏高，第二级应比第一级的处理效率低）；补充说明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是否属于滤/滤芯除尘，据此核实该措施是否为可行措施。	率；P56 已明确破碎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P57 已分析该措施的可行性。
8	补充无组织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P59-P60 已补充无组织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9	固体废物补充循环冷却水沉淀渣、废过滤棉、除尘器收集粉尘等。	P72-P75 已补充循环冷却水沉淀渣、废过滤棉、除尘器收集粉尘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20952-04-01-9786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艾象文	联系方式	15527770655
建设地点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区 4#厂房 1 楼南侧		
地理坐标	114°07'41.634", 30°51'50.34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孝感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20952-04-01-97864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98.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孝环函〔2016〕22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 年）》符合性分析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年）》规划范围为：孝感市临空经济区行政辖区（原孝感市孝南区闵集乡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85.2平方公里。 临空经济区规划主导产业有： （1）航空物流业、（2）高技术制造业、（3）文化创意产业、（4）商业、商务服务业、（5）娱乐休闲业、（6）生态农业； 其中高技术制造业主要为： 主要引入环境友好型的高新技术、先进制造类高附加值产业。重点培育和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及新医药、新材料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体积小、重量轻、交货期短的临空型高新技术产业。各产业涉及内容如下： ①电子信息产业：如移动通信、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光通信和光电子、航空电子和软件开发； ②新材料产业：如纳米材料、与航空制造配套的新材料； ③生物医药产业：如基因工程药物、生物疫苗、化学试剂、精密医疗器械等； ④先进装备制造业：如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等。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业的配套产业，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4#厂房内，处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规划范围，项目为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属于生物医药配套产业，符合临空经济区产业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 2、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了区域发展过程中的禁止类与限制类负面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	--

表1-1项目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类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临空经济区定位。	符合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符合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 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 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 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 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项目不属于国际上合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不属于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项目生产方式不属于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有环境经济可行性。	符合
	禁止落后生产能力转移至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限制引入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与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区项目，如对于本园区而言，应限制以下类型企业入园： ①容易引起大气低空面源污染的企业项目； ②具有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 ③耗水量大、污水处理难度大、生产工艺落后、清洁水平低的项目。	本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但不属于容易引起大气低空面源污染的项目，不具有突发性环境风险，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水处理难度大、生产工艺落后、清洁水平低的项目。	符合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发展；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均较小，排污量也较小。	符合
	装备制造业禁止有电镀和涉重金属	本项目不属于装备制造和	符合

	表面处理项目；	涉重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新能源行业不得引入产能过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能源行业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本区域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严格禁止新建冶金、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经上述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环境准入要求。 3、与《关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孝环函〔2016〕22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孝环函〔2016〕225 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作了相关指导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关于建设项目相关条款的相符性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关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分析（相关条款）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一）经济区各类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功能区用地要求。规划用地内现有非建设用地须依法做好报批工作，严格按程序办理土地利用性质变更手续，在依法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发利用。</td><td>本项目租赁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已建4#厂房1楼南侧车间用于医用塑料制品生产，不新增占地，符合临空经济区发展规划确定的功能区用地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二）进一步优化经济区空间布局。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加强空间管制，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要求。 野猪湖、白水湖（童家湖）周边控制不少于250m的滨水生态绿地，其余水系两侧保留不少于20m的滨水生态绿地； 在临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与中央区、凤凰生活区、教育科研园之间设置不少于100m的生态隔离带。 垃圾中转站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最近的距离不得少于 50m，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处理区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td><td>本项目租赁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已建4#厂房1楼南侧车间用于医用塑料制品生产，不新增占地。 项目不在野猪湖、白水湖（童家湖）及其余水系周边划定的滨水生态绿地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临空高科技产业园组团内，临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与中央区、凤凰生活区、教育科研园之间依托现有</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经济区各类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功能区用地要求。规划用地内现有非建设用地须依法做好报批工作，严格按程序办理土地利用性质变更手续，在依法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发利用。	本项目租赁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已建4#厂房1楼南侧车间用于医用塑料制品生产，不新增占地，符合临空经济区发展规划确定的功能区用地要求。	符合	2	（二）进一步优化经济区空间布局。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加强空间管制，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要求。 野猪湖、白水湖（童家湖）周边控制不少于250m的滨水生态绿地，其余水系两侧保留不少于20m的滨水生态绿地； 在临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与中央区、凤凰生活区、教育科研园之间设置不少于100m的生态隔离带。 垃圾中转站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最近的距离不得少于 50m，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处理区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租赁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已建4#厂房1楼南侧车间用于医用塑料制品生产，不新增占地。 项目不在野猪湖、白水湖（童家湖）及其余水系周边划定的滨水生态绿地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临空高科技产业园组团内，临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与中央区、凤凰生活区、教育科研园之间依托现有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经济区各类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功能区用地要求。规划用地内现有非建设用地须依法做好报批工作，严格按程序办理土地利用性质变更手续，在依法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发利用。	本项目租赁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已建4#厂房1楼南侧车间用于医用塑料制品生产，不新增占地，符合临空经济区发展规划确定的功能区用地要求。	符合												
2	（二）进一步优化经济区空间布局。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加强空间管制，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要求。 野猪湖、白水湖（童家湖）周边控制不少于250m的滨水生态绿地，其余水系两侧保留不少于20m的滨水生态绿地； 在临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与中央区、凤凰生活区、教育科研园之间设置不少于100m的生态隔离带。 垃圾中转站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最近的距离不得少于 50m，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处理区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租赁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已建4#厂房1楼南侧车间用于医用塑料制品生产，不新增占地。 项目不在野猪湖、白水湖（童家湖）及其余水系周边划定的滨水生态绿地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临空高科技产业园组团内，临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与中央区、凤凰生活区、教育科研园之间依托现有	符合												

		最近的距离不得少于300m，同时种植绿化隔离带，最大限度地减小恶臭污染物对生活区的影响，城际铁路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段沿线环境防护距离64m。优化临空经济区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路网及路侧绿化带形成了不少于100m的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属于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城际铁路等项目。	
	3	（三）进一步优化调整经济区产业定位，以“资源利用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处于孝感和武汉城市交界，拥有区域合作的理想区位，是汉孝一体化的先行区和桥头堡，距武汉、孝感市中心各 30公里，地缘优势突出。根据临空经济区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航空物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文化创意产业、娱乐休闲业、生态农业、高技术制造业，限制建设生物医药业及其他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严重的项目。高技术制造业不得含电镀、电泳等涉及重金属生产工艺，限制酸洗、磷化、喷漆等工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进驻，禁止化工、石化、涉重、涉危化品企业进驻。临空区具备发展医药物流的优势，适宜发展医药中的制剂加工、生物疫苗和化学试剂复配分装，以降低物流成本。禁止医药合成、发酵和提取加工医药制造。 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园区总体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应限制发展，并逐步实施搬迁或改造。	本项目为医用塑料制品生产，为园区规划产业中的生物医药的配套产业，项目生产过程不含电镀、电泳等涉及重金属生产工艺，不含酸洗、磷化、喷漆工艺，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不属于化工、石化、涉重、涉危化品企业，不属于医药合成、发酵和提取加工的医药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不属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	符合
	4	（六）制定产业园中水回用方案，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入区项目应明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中水回用率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产业园应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制定产业园集中供热规划，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效率，新入园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本项目用能主要来自电能，满足要求。	符合
	5	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园区现有企业须切实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提升现有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控制入驻企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涉及大气污染物VOCs，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国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业的污染物总量，确保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现区域环境可持续发展。		
	经上述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孝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孝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孝感市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与空间布局内容如下： 第102条 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采用“一城一区，一核多片”的布局结构，以与区域经济发展结构相适应。 1、一城：孝感主城区，以综合服务、现代制造、文化旅游、生态宜居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性城区。 2、一区：孝感临空经济区，临空制造业、临空物流业、教育科研为主体的独立片区，是汉孝同城化的桥头堡。 3、一核：由王母湖、野猪湖组成的城市生态绿核，是中心城区的绿肺。 4、多片：规划形成老城片区、高新区、南城新区、东城生活区、临空经济区五大片区，其中高新区和东城生活区共同组成东城新区。 112条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2030年，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共约2699.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21.5%，人均工业用地面积为21.6平方米。整合形成“三区五片”的工业发展格局。“三区”分别为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孝南经济开发区和临空经济区。其中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为东区和西区，孝南经济开发区分为北区（孝感综合物流园区）和南区，形成“五片”。 1、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工业用地1410.4公顷。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物医药、光电子等高新技术和高档纺织服装等高附加值产业。		

	2、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工业用地194.5公顷。整合原六合工业园内零散企业相对集中布局。重点发展医药食品、新型材料、机械电子等产业。结合综合物流设施促进工业发展。 3、孝感综合物流园区（孝南经济开发区北区）工业用地273.5公顷。重点发展食品加工、机械设备制造等产业。促进工业和物流产业的互动发展。 4、孝南经济开发区（南区）工业用地431.3公顷。重点发展生活纸品、纺织服务等都市型工业。 5、临空经济区工业园工业用地389.5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及精密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位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4#厂房内，属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规划范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主要用于医用塑料制品生产，属于生物医药配套产业，符合《孝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的功能统筹规划要求。 2、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医用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 3、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在孝感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420952-04-01-978640，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备案证见附件2。 4、与区域“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区4#厂房1楼南侧，不在《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规划要
--	---

	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孝感市东城区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孝感市东城区环境空气中 PM_{2.5}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率为 114%，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及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2024 年孝感市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为不达标；项目相关水体为府河（孝感段），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孝感市地表水环境监测报告中对府河鲢鱼地、太平沙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可知，鲢鱼地、太平沙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中 IV 类、II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大 VOCs，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达到设计及环评提出的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可满足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经有效减振、隔声处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处理，不影响区域土壤环境，故本次环评认为其基本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为国内常见原料，市场供应充足；项目生产涉及能源主要为水及电能，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电能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能源管理、设备选择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节能措施，本项目的电力和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	--

	(4)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理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21号）。				
	2024年，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有关要求，组织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工作，并于12月27日发布了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公告。				
	项目建设与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型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不属于
			3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不属于
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要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物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属于	
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平板玻璃等高污染项目。高污	不属于	

				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6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不属于
			7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化工、制药、制革、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企业以及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应当科学选址，设置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区域或者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办公区等场所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属于
			8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不属于
			9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	不属于
			10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不属于
			11	禁止在土壤污染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无关的建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众健康和生活环境的土地利用行为。	不属于
			12	禁止在河道堤防和护堤范围内进行垦地种植、放牧和畜禽养殖。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要限时退田还湖。	不属于
			1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不属于
			限制开发活动的要求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一）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二）重点保护水域水质未达到标准的；（三）规划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不属于

				(四) 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不得在城市城区新建、改扩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	不属于
			16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不属于
			1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或者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不得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开垦、取土、开矿、采石、伐木；不得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铲草、挖树兜、滥挖药材等破坏地表及地表植被的活动以及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或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河道内违规修建建筑设施、堆放物料、取土、挖砂；不得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以及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的活动。	不属于
		沿江 15 公里	1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19	不符合规划区划或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现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关停或迁入合规园区、改造升级。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沿江 1-15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不属于
		耕地	20	农产品产地外围隔离带内，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建设，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制革、石油、矿山、煤炭、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和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和项目。	不属于
			21	将农产品产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设立标志，统一编号，建立档案，实行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农产品产地实行永久保护。在优先保护类农产品产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的农产品产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周边地区采取环境准入限制，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二）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监测；（三）采取农艺调控等措施控制重金属进入农产品；（四）实施轮耕、休耕；（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对严格管控类农产品产地，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二）不适宜农产品生产的，由政府依法调整土地用途；（三）调整种植结构或者退耕还林（还草）；（四）实行土壤污染管控或者修复；（五）法律、法规	不属于

			规定的其他措施。	
	湖泊、水库	22	禁止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的行为。禁止在湖泊水域围网、围栏养殖。	不属于
		23	在湖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湖泊控制区内，禁止从事可能对湖泊产生污染的项目建设和其他危害湖泊生态环境的活动。	不属于
		24	湖泊流域内禁止新建造纸、印染、制革、电镀、化工、制药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已有的污染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者关闭。	不属于
		25	在水库、渠道水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水、油污和高效、高残留的农药，洗涤污垢物体，浸泡植物等；（二）围栏、围网养殖，投放肥（粪），施用有害鱼药；（三）使用违规网具及毒鱼、炸鱼、电鱼等违法捕捞行为；（四）倾倒垃圾、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五）倾倒砂、石、土；（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禁止在水库周边兴建向水库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原已建成投产的，应当限期治理，实现达标排污。不能达标排污的，限期搬迁。有城乡生活供水任务的水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标志。区内禁止从事污染水体的活动。禁止水库周边的楼堂馆所及旅游设施直接向水库排放污水、污物。确需向水库排放污水的，必须采取污水处理措施，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达到排污标准后方可排放。	不属于
		26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应按照《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专题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岸线	2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2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禁止新建无油气回收设施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	不属于
		29	禁止在分洪区兴建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项目。已建成	不属于

				而无安全设施的，应增建安全设施。分洪前必须将危险物品转至安全地带。分洪口门区域和洪水主流区内，禁止修建或设置碍行洪的建（构）筑物、树障、渠堤等，已有的应清除。	
		小水电	30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列为退出类：一是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视为核心区和缓冲区）；二是违法违规建设且无法按照法律法规整改纠正到位；三是大坝阻隔对珍稀特有水生生物造成严重影响，且整改纠正达不到要求；四是厂坝间河段减水脱流问题突出，严重影响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且整改纠正达不到要求；五是大坝已成为危坝或多年未发电，严重影响防洪，且重新整改又不经济。鼓励装机容量小、建设管理和安全标准低、设施设备老化失修、整改又不经济的电站，自愿退出。电站退出原则上要拆除拦河闸坝等挡水建筑物和发电设施，恢复河流连通性，同步实施生态修复，并落实好电站原有防洪、灌溉、供水等功能的替代措施。	不属于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 许 排 放 量 要 求	31	向环境中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综合排放标准。新建“两高”项目应按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全部削减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	不属于
			32	自 2023 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地区，重有色金属冶炼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属于
			33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磷化工、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现状水质达标区域实施等量置换，超标区域实施减量置换)。	不属于
			34	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本项目 VOCs 排放实 行倍量 削减。
			35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36	敏感区域（列入国家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需强化脱氮除磷。长江干流、汉江干流以及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长江支流、汉江支流劣Ⅴ类断面控制单元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实施提	不属于

			标改造。	
环境 风险 防 控	联 防 联 控 要 求	37	积极推进武汉城市圈、“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大气联防联控，构建秋冬季 PM _{2.5} 、夏季 O ₃ 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构建省内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推进区域形成“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联动体系。	不属于
		38	跨区域的重点水体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的流域、区域要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建立区域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实行联防联控。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禁 燃 区 要 求	39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清洁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M 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地方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新建燃煤锅炉限制条件的一并执行。	不属于
本项目位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区 4#厂房 1 楼南侧，项目不涉及耕地、湖泊、水库及岸线、生态保护红线等法定保护地，不属于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准入清单中所列禁止及限制开发活动，不在沿江 15 公里管控范围内且不属于管控行业，项目建成后主要排放废气污染物为 VOCs，VOCs 实行倍量削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不设置锅炉供热设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②与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6 月 15 日，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孝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孝感政办函[2021]46 号）。2024 年孝感市人民政府更新并发布了《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 4#厂房内，所在地行政区划属于孝南区闵集乡，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2090230005，单元名称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一般管控单元				

5, 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的建设符合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单元内野潯湖、童家湖、杨晒湖、张家晒湖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的空间准入要求。 2.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 并执行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 4.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6.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野潯湖、童家湖、杨晒湖、张家晒湖等湖泊自然生态空间, 项目选址满足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管控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项目为医用塑料制品项目, 属生物医药配套产业, 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项目不属于农业种植、水产养殖,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耕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府河水体严格控制总氮污染物排放总量。 2.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闵集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4.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电子信息行业: 涂胶、涂装、热压工序的配料上料间和烘箱等产生 VOCs 的工艺装置应配套密闭收集措施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 5.若上一年度孝南区 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 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6.所在区域或流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标, 则下一年度超标因子实施 2 倍削减替代。 7.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为医用塑料制品生产, 属于塑料制品行业, 不属于畜禽养殖, 注塑过程中 VOCs 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一年度孝感市 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 故项目 VOCs 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及新医药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及新医药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无大量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车间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孝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长江办（2022）7号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性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应按照《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专题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六、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七、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新设排污口。
	八、禁止在长江干流、汉江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物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性捕捞。
	九、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新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十一、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十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十三、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十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经上述对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的。 ④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湖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鄂长江办（2022）18号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应按照《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专题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五、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六、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七、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设排污口。
八、禁止在长江干流、汉江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物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性捕捞。
九、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十一、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十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十三、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十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经上述对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 5、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3">文件要求</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三、控制思路与要求</td><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td><td>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 </td><td> 项目为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常温状态下为固体，不具有挥发性，注塑过程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	项目为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常温状态下为固体，不具有挥发性，注塑过程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	项目为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原料常温状态下为固体，不具有挥发性，注塑过程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项目生产原辅料均为固体，不涉及液态、气态原料的使用，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局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根据注塑机废气排放特点选择合理收集点位，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注塑废气属低浓度废气，通过采取“集气罩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的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符合

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2)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

表 1-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	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等信息，注塑过程中	符合

		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 VOCs 液态、气态物料。	符合
	3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符合
	4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局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根据注塑机废气排放特点选择合理收集点位，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同时在满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相关规定前提下，采取密闭性较好的塑钢门窗，在非	符合

	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必要时保持关闭，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塑有机废气，选择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做到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									
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3）与《湖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表 1-9 与《湖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主要任务</th><th>方案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三）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 </td><td>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td><td> 本项目生产原料均为新料，不采用医疗废物为原料，不属于塑料袋、塑料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及含塑料微粒微珠的日化产品。 </td><td> 符合 </td></tr></table>				主要任务	方案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原料均为新料，不采用医疗废物为原料，不属于塑料袋、塑料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及含塑料微粒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主要任务	方案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原料均为新料，不采用医疗废物为原料，不属于塑料袋、塑料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及含塑料微粒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由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 （4）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表 1-10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名称	方案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石化能源使用，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且消耗量较小。	符合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粘合、清洗等工序，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行业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确保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符合
由上述对照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要求。 （5）与《关于印发<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鄂环发〔2023〕8 号）的相符性 表 1-11 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表				
方案名称	方案要求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湖北省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落实源头替代。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相关企业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并制定源头替代工作计划，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完善我省 VOCs 原辅材料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不使用回收废料，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装、印刷、粘合、清洗等工序。	符合

			额及应用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有序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污染高发季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有序推进低效治污设施整治。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深入开展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采用废气防治措施属行业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可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以武汉、随州、襄阳、十堰等汽车产业集群为重点，大力推进我省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企业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计划。2025 年底前，具备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源头替代。严格落实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督执法，不符合要求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不涉及印刷、粘合、涂装、清洗等工序。	符合
		深入实施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排放情况，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储罐、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环节问题整改和低效、不适用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提升 VOCs 治污设施“三率”。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的，应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行业，项目生产原料为塑料颗粒或片材，储存过程中无废气排放，生产过程中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	

		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严格非正常工况管控要求，石化、化工企业按要求制定管控规程并严格执行。	
根据上述对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役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6)与《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表 1-12 项目建设与《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方案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行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整合，全面开展产业集群分类整治，切实提升产业产品绿色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2	(二)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发展行动。扩大绿色清洁能源消费，实施煤炭集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因地制宜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切实提升能源低碳高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不使用锅炉。	符合
3	(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行动。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强化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提升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水平。	项目注塑废气采取“集气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述对照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7)与《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关于印发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圈大气组〔2023〕1 号）的相符性			
表 1-13 与《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关于印发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圈大气组〔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方案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原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	符合

	辅材料源头替代，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持续开展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排查清理，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一行一策”、重点园区“一园一策”。	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 VOCs 排放废气旁路。	
由上述对照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关于印发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圈大气组〔2023〕1 号）相关要求。			
(8) 与《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展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动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及产品升级转型。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以化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造、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工作计划。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推动 VOCs 污染末端高效治理，全面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确保实现 VOCs 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医用塑料制品生产，属塑料制造业，生产过程中原料均采为固态，不具有挥发性，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集气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50%，处理效率 70%，能够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	加强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禁止在孝感境内长江支流（汉江府澧河、汉北河）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本项目位于孝感市临空区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4#厂房内，不在长江支流府河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由上述对照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9) 与《孝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孝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工作任务	方案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行动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能耗“双控”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严格把关。新建“两高”项目原则上按照环保绩效 A 级标准建设。	项目为医用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淘汰钢铁、水泥、煤炭、玻璃、电解铝、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禁止新建并逐步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加快推进淘汰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退出。	项目不属于淘汰钢铁、水泥、煤炭、玻璃、电解铝、陶瓷、砖瓦等落后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3.全面开展产业集群分类整治。开展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汽修、人造板、涂料制造、陶瓷、砖瓦、石材加工等集群结构优化兼并重组。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2024 年底前，完成安陆市砖瓦窑企业综合整治。	项目不属于整治行业类别，项目位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属工业聚集区。	符合
(二)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发展行动	4.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商品煤行为。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整合替代锅炉及炉窑。全市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25 年底前，淘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合成氨生产除外)，淘汰孝感市中心城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推进陶瓷、砖瓦等行业煤改天然气、甲醇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设置锅炉，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耗。	符合
(四) 重点行业提质增效行动	9.高效推进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 2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4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完成 2 家钢铁、1 家水泥企业和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瀚蓝、光大 2 家垃圾发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提质增效的重点行业。	符合
	10.加快治理设施高效提升。开展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低效失效设施升级改造，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集气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	符合

		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	VOCs 低效治理设施。	
	(五) 多污染物 协同减排 行动	12.强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非重点行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全覆盖排查,实现问题动态清零。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2024 年底前,认定合规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粘合、清洗等工序,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	符合
由上述对照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孝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孝感政办发〔2024〕21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及销售的单位。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建设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区 4#厂房 1 楼南侧车间，租赁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限闲置厂房 2598.22m²，配置注塑机、吸塑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规模为 ABS 镊子 2000 万个/年、PP 镊子 2000 万个/年、检测盒 200 万套/年、包装盒 21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委托湖北省常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1。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对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建设单位报请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3 项目建设内容												
	2.3.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h>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th></tr><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区</td><td>位于车间北侧，其中设置注塑车间、片材成型车间、包装车间，注塑车间设注塑机 4 台，片材成型区设吸塑机 5 台。</td></tr><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仓库</td><td>位于包装车间东侧、片材成型车间南侧，用于原料、成品储存。</td></tr><tr><td>模具库</td><td>位于片材成型区北侧，用于注塑、吸塑机模具存放。</td></tr></table>	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车间北侧，其中设置注塑车间、片材成型车间、包装车间，注塑车间设注塑机 4 台，片材成型区设吸塑机 5 台。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包装车间东侧、片材成型车间南侧，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模具库	位于片材成型区北侧，用于注塑、吸塑机模具存放。	
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车间北侧，其中设置注塑车间、片材成型车间、包装车间，注塑车间设注塑机 4 台，片材成型区设吸塑机 5 台。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包装车间东侧、片材成型车间南侧，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模具库	位于片材成型区北侧，用于注塑、吸塑机模具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洗手间等。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依托厂区给水管网供给，车间设置供水管道。		
		排水	车间办公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屋面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配电	市政电网供应，依托厂区供电网络接入，项目自建配电设施 1 套。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注塑机冷却水经屋顶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仓库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 30m ²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回用或出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危险废物	仓库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5m ²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租赁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车间用于生产，项目与租赁厂区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2-2 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厂区建设情况		本项目情况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厂区已接通市政电网，并配有工业配电设施 1 套。		项目自建配电设施及车间用电线路，由厂区配电设施接入。	依托可行	
	厂区已接入市政自来水，且厂区内供水网络管网。		项目用水由厂区供水主管接入，车间自建用水管网。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厂区已建设化粪池 1 座，容积 30m ³ ，目前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m ³ /d，化粪池剩余处理负荷较充足。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 ³ /d，对化粪池处理负荷影响较小。	依托可行	
根据上表，项目租赁厂区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能满足本项目建设，依托具有可行性。					
2.3.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用途	备注
1	ABS 镊子	2000 万	个	医疗及试验	约 5g/个±5%
2	PP 镊子	2000 万	个	医疗及试验	约 5g/个±5%
3	检测盒	200 万	套	医疗及试验	约 35g/套±5%
4	包装盒	210	吨	医疗、日用包装	-

本项目产品散装打包出售，经销单位在销售前进行消毒后分包，本项目车间内不涉及消毒工序。

2.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均采用新料，不采用回收再生塑料粒，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厂区最大存放量	单位	储存位置
1	ABS	25kg/袋	100	40	t	原料仓库
2	均聚 PP	25kg/袋	120	40	t	
3	共聚 PP	25kg/袋	50	20	t	
4	色母粒	25kg/袋	9.48	1	t	
5	PP 片材	-	150	50	t	
6	PET 片材	-	200	50	t	

主要物质理化性质：

ABS：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分子式写为 $(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N)_x$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其力学性能和热学性能优良，弹性模量为 2.2GPa，-40~100℃范围内性能稳定，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PP：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0.92g/cm³，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

树脂；熔点为 164~176℃，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聚丙烯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共聚 PP 物是由丙烯单体与乙烯单体的共聚物，均聚 PP 则是单一丙烯单体的聚合物。共聚 PP 通常具有更高的强度、刚性、耐热性能、尺寸稳定性和加工性能，以及极佳的低温韧性。均聚 PP 分子链中不含乙烯单体，分子链的规整度很高，因此材料的结晶度高、冲击性能较差。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化学式为 $(C_{10}H_8O_4)_n$ ，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色母粒：也叫聚合物母粒或母料，是一种浓缩混合物，由基础聚合物和各种添加剂或试剂组成，如颜料、填料、稳定剂和其他基础聚合物的加工助剂等，具有很高的热稳定性，这种稳定性使得色母粒可以应用于各类产品中，如绘画颜料、塑料、橡胶、纸张等材料，确保其颜色长时间保持不变。

（2）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电	kw · h	170000
2	水	m ³	1026.71

2.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为一般车间，无需洁净车间，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清洗、消毒装置，不设置生化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250T	1	台	注塑
2	注塑机	160T	2	台	注塑

3	注塑机	120T	2	台	注塑
4	注塑机	100T	1	台	注塑
5	吸塑机	-	6	台	吸塑
6	破碎机	-	1	台	破碎
7	循环冷却机组	20t/h	1	套	冷却
8	废气处理系统	-	1	套	废气处理

2.3.4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区 4# 厂房 1 楼南侧车间，东侧 30m 为高新路，隔高新路东侧 55m 为空地，南侧 27m 为恒信路，隔恒信路南侧 50m 为空地，西侧 13m 为厂区 3# 厂房，北侧为 4# 厂房北部车间。

项目东南侧 113m 为佳兆业空港科技城 1-B 期项目地块，南侧 238m 为佳兆业空港凤凰科技城启动区 1-A 期项目地块，东南侧 285m 为楚能家园地块，西侧 400m 为操心庵村，西北侧 472m 为黄家楼子。

佳兆业空港凤凰科技城启动区 1-A 期项目、佳兆业空港科技城 1-B 期项目均为佳兆业科创集团打造的以生态绿色、创新驱动、产城融合的规划理念，汇聚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构筑集高端制造、科技服务、研发孵化、教育培训、生态休闲、医疗旅游和现代居住于一体的新时代空港科技城。根据孝感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公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1-A 期项目（<https://zrzy.xiaogan.gov.cn/phgg/317369.jhtml>）主要包含宿舍楼、服务中心、研发厂房、生产厂房等，1-B 期项目（<https://zrzy.xiaogan.gov.cn/phgg/1064431.jhtml>）主要包含职工之家、研发中心、生产厂房等，两期项目宿舍楼/职工之家均位于科创路一侧。

楚能家园为孝感楚能新能源 150GWh 锂离子电池高端智能制造项目配套生活区用地（5# 地块一期），根据孝感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https://zrzy.xiaogan.gov.cn/jsydgghxkz/1577608.jhtml>）公示的孝感楚能新能源 150GWh 锂离子电池高端智能制（5# 地块一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地块位于市临空经济区创新大道以西、恒信路以南，用地面积 41989.33m²，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证书编号为地字第 420900202231020 号。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车间为矩形，车间内由北往南、由西向东依次为机房、模具库、注塑车间、片材成型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南侧。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3.6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白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2.3.7 物料平衡分析 (1) 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项目给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注塑机冷却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②地面清洁用水 车间地面采用拖洗清洁，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清洁用水量取 1L/m²·次，车间面积 2598.22m²，每 6 天清洁 1 次，年清洁 50 次，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29.91m³/a。 ③注塑机冷却用水 注塑生产过程中采用冷水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注塑产品。项目设置 1 台 20t/h 的冷却塔，配套 4m³ 循环水箱 1 座，循环水箱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及清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h，则循环水量为 160t/d，48000t/a。 注塑机冷却水每季度清排一次，清排补水为 4m³/次，16m³/a。 根据《冷却塔节水管理规范》（GB/T 44855-2024）： $Q_m = Q_e + Q_w + Q_b$ 式中：Q_m——额定补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³）； Q_e——蒸发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³）；
--	--

Q_w ——飘溅水量，为飘水和飞溅水量之和，单位为立方米 (m^3)；

Q_b ——排污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蒸发水量以冷却塔运行时段内采集的循环水流量、进出水温度差、气象参数为计算依据，按下式计算：

$$Q_e = \sum_{h=1}^n Q_r \Delta t \times k \times h$$

式中： Q_r ——循环水流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单位为摄氏度 ($^{\circ}C$)；

k ——蒸发损失系数，单位为每摄氏度 ($1/^{\circ}C$)，按表2-7取值，气温为中间值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h ——运行时段，单位为小时 (h)。

表2-7 蒸发损失系数 k

进塔大气温度 ($^{\circ}C$)	0	10	20	30	40
k ($1/^{\circ}C$)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注：表中进塔大气温度指冷却塔实测干球温度。

飘溅水量按下式计算：

$$Q_w = Q_r \times P_w \times h$$

式中： P_w ——收水器与进风口的风吹损失百分率，当缺乏测试数据时取0.01%。

项目循环水流量为 $5m^3/h$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取 $10^{\circ}C$ 。根据上述公式及取值，计算得

蒸发水量 $Q_e=20 \times 10 \times 0.0012 \times 8 \times 300=576m^3/a$

飘溅水量 $Q_w=20 \times 0.01\% \times 8 \times 300=4.8m^3/a$

额定补水量 $Q_m=576+4.8+16=596.8m^3/a$

综上，注塑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48596.8m^3/a$ ，其中循环水 $48000m^3/a$ ，新鲜水 $596.8m^3/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清排水，地面清洁水经蒸发后损耗，不外排；注塑机冷却清排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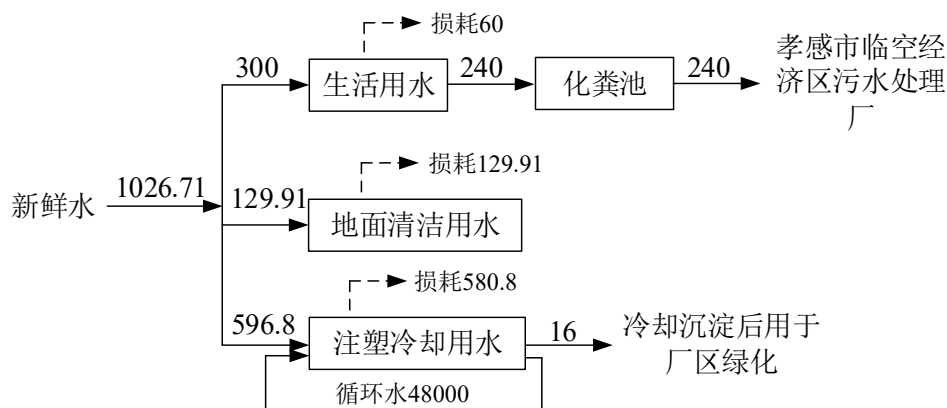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表2-8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单元	输入 (m³/a)		输出 (m³/a)			排水去向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排水	循环	
办公生活	300	0	60	240	0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洁	129.91	0	129.91	0	0	蒸发损耗
冷却循环用水	596.8	48000	576	16	48000	厂区绿化
合计	1026.71	48000	765.91	256	48000	-

(2) VOCs 平衡分析

项目VOCs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运营期VOCs平衡分析如下。

表2-9 VOCs平衡表 单位：t/a

工序	产生量		去向	
	原料名称	VOCs 产生量	去向	VOCs 量
注塑	ABS	0.1626	有组织排放	0.0626
	PP	0.255	活性炭吸附	0.1462
--			无组织	0.2088
小计		0.4176	--	0.4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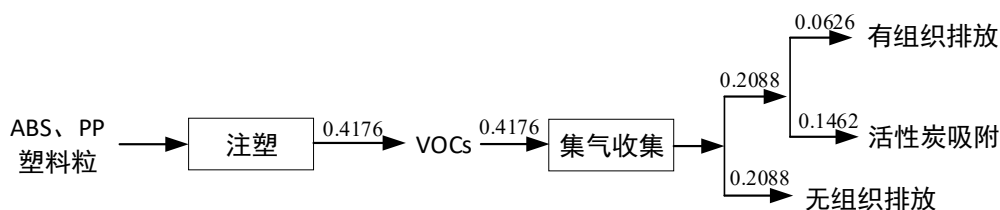


图2-2 VOCs平衡图 单位：t/a

(3) 项目总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见表2-10、图2-3。

表2-10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工序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输入量 t/a	物料名称		输出量 t/a
注塑	ABS 塑料粒	100	ABS、PP 镊子		270.003
	PP 塑料粒	170	VOCs*	活性炭吸附量	0.1462
	色母粒	9.48		有组织排放量	0.0626
	-	-		无组织排放量	0.2088
	-	-	边角废料		8.3844
	-	-	不合格品		0.675
	小计	279.48	小计		279.48
吸塑	PP 片材	100	PP、PET 包装盒		210
	PET 片材	250	边角废料		140
	小计	350	小计		350
合计		629.48	合计		629.48

*注：含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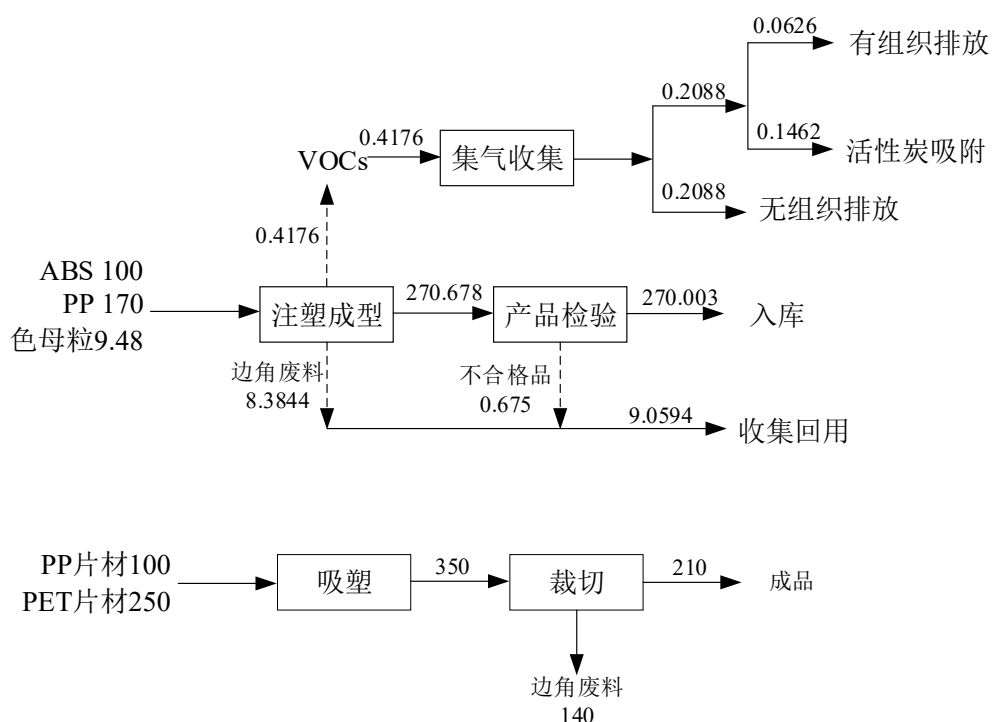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工
艺
流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于生产，施工期主

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时间较短，施工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逐渐消失，本次评价不再赘述施工期环境影响。

2.5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镊子、检测盒、包装盒，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吸塑。

(1) 注塑

镊子、检测盒采用注塑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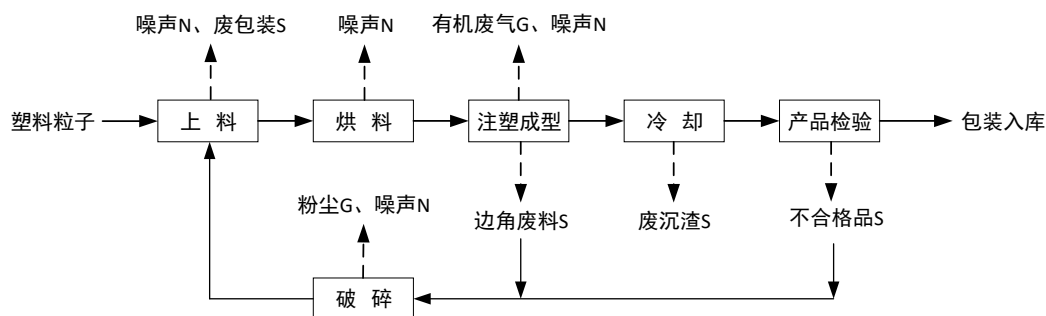


图2-3 镊子、检测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注塑工艺简介：

1) **上料、烘料：**检验上机原材料的牌号与对应的机台是否配套，打开烘料机上料和加热开关，将烘料调到合适温度（PP 是 65℃，烘料时间 1h；ABS 是 80℃，烘料时间 2.5 小时）。上料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废包装 S；烘料过程温度较低，达不到塑料粒的分解及熔融温度，几乎不会产生废气，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2) **注塑成型：**烘料时间到达，打开注塑机加热开关进行升温（PP 是 220℃，ABS 是 230℃），根据模具的实际情况进行温度的适当加减。炮筒温度到达，开始进行注塑参数调节。冷流道模具适当加大注塑压力以及保压，防止材料缩水。注塑过程主要产生注塑边角废料 S、噪声 N 以及注塑有机废气 G。

3) **冷却：**采用冷水机将成型的塑料件进行冷却至室温，冷却方式采用间接冷却。冷却过程中水循环使用，循环沉淀过程会产生少量沉渣 S。

4) **产品检验：**产品出品进行全检，检验产品残缺、色差及尺寸，过程控制对客户的封样产品进行比对。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的操作规程进行生产。

合格产品及时打包封塑入库，做好标识及分类，避免混料。不合格产品立即返回机边破碎后回用。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S。

5) 破碎：采用破碎机对注塑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进行回收破碎，破碎后回用生产。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粉尘 G。

(2) 吸塑

包装盒采用吸塑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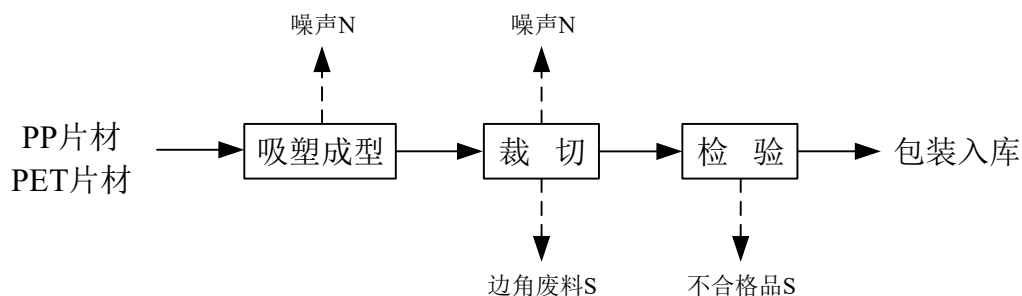


图2-4 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吸塑工艺简介：

1) 吸塑成型：将模具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PP、PET 片材等原料进入模具中进行吸塑成型脱模，吸塑成型时间 30 秒，由于吸塑温度较低，达不到 PP、PET 片材的熔融温度，此过程无废气产生，仅产生设备噪声 N。

2) 裁切：吸塑成品进入裁切模具内部管道，对产品进行裁切。此过程产生裁切边角废料 S、设备噪声 N。

3) 检验：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作为废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

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节点及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2-11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经“集气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连续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间断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放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冷却循环水	SS	经冷却沉淀后回用厂区绿化	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连续排放
	固体废物	注塑边角废料	塑料	经收集破碎后回用	不外排
		注塑不合格品	塑料		
		裁切边角废料	塑料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吸塑不合格品	塑料		
		设备维护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抹布	矿物油	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		
	办公生活垃圾	垃圾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租赁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用于生产，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企业，4#厂房南侧自建设完成起未曾用作工业生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车间内不存在相关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采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hubei.gov.cn/hjsj/ ）发布的环境空气历时数据统计分析，其中孝感市东城区监测点 2024 年度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3-1 2024年孝感市（孝感东城区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超标倍数
	孝感东城区	SO ₂	年平均浓度（μg/m ³ ）	60	9	/
		NO ₂	年平均浓度（μg/m ³ ）	40	20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μg/m ³ ）	70	62	/
		PM _{2.5}	年平均浓度（μg/m ³ ）	35	40	0.14
		CO	24h 平均浓度（mg/m ³ ）	4	1.2	/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μg/m ³ ）	160	157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结合孝感市的实际情况，影响孝感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原因是建筑和道路扬尘、汽车尾气排放等，特别是局部时段自然气候条件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外部输入型污染成为孝感市主要污染源。					
	根据《孝感市 2024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孝感市政府计划采取以下措施，使得孝感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包括：					
	加强臭氧前体物污染管控：压缩过剩产能，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控制能源消耗，按照国家					

	和省要求，完成节能降耗指标；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加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宣传，开展“禁燃区”工业企业摸排整治，依法对违规生产、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查处；加快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 VOCs 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摸排整治行动，按时完成部、省明确的整改治理任务。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从严把控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治理设施水平。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大柴油货车监管力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优化城市交通管理；强化加油站、储油库和油品质量管理。 精细面源污染治理：严格工地扬尘管控；加强房屋拆迁和商砼站扬尘控制；加强裸土扬尘和渣土车污染管控；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汽车喷漆污染治理；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力度。 严格重污染天气应对：积极推动企业绩效分级；常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严格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严格落实《孝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控期间巡查检查，对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高效开展人影作业，加强对气象条件监测分析，开展人影作业演练，做好人影作业准备，积极通过人影作业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http://iconsult-eia.china-eia.com/home）中“7、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的问题解答：技术
--	---

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

本项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东拓塑业有限公司年 200 万片 RFID 物联网智能托盘项目》，监测报告编号为寰孝检字[2024]第 0131 号，监测点位位于湖北东拓塑业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位于本项目东南方 1.656km。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及距离见下图，监测结果见表 3-2。



图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表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评价时段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湖北东拓塑业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2024.3.20	TSP	24 小时平均	98	300	达标			
	2024.3.21			92	300	达标			
	2024.3.22			96	30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4#厂房，与项目有关的水体为府河（孝南段）。其规划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IV类水域水质标准。本报告引用孝感市地表水 2023 年国控及省控断面监测结果（年均值）的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表3-3 与项目相关的地表水体达标情况 单位：mg/L（pH无量纲）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级别	规划类别	水质监测结果（年累计均值，mg/L）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府河（孝南段）	鲢鱼地泵站	国控	IV	7.8	5.4	19.8	2.3	0.17	0.107
	太平沙	国控	III	7.2	4.0	18.9	1.5	0.62	0.113
标准限值			III	6-9	6	20	4	1	0.2
			IV	6-9	10	30	6	1.5	0.3
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府河段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IV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范围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按照要求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并加强巡视和检查，确保地面防渗层完好，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作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为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操心庵村</td><td>W</td><td>400</td><td>80 户，36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r><tr><td>黄家楼子</td><td>NW</td><td>472</td><td>48 户，192 人</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操心庵村	W	400	80 户，3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黄家楼子	NW	472	48 户，192 人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操心庵村	W	400	80 户，3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黄家楼子	NW	472	48 户，192 人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浓度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名称及标准号</th><th>污染物</th><th>排放形式</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评价对象</th></tr><tr><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60</td><td rowspan="2">1 小时均值</td><td rowspan="2">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 rowspan="2">注塑废气</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r></table>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评价对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1 小时均值	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塑废气	苯乙烯	20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评价对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1 小时均值	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塑废气																	
	苯乙烯		20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厂界	破碎 粉尘
	甲苯		0.8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0.60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 93)		5.0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 2019)	无组织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门窗 或通风 口、其他 开口等排 放口外 1m	注塑 废气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满足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循环冷却废水经沉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项目废水具体标准见表 3-6、表 3-7。

表 3-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60	≤150	≤200	35

表 3-7 循环冷却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适用类别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pH（无量纲）	6~9	城市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浊度/NTU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氨氮（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3.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名称及标准号</th><th>控制对象</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西、北侧厂界</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r><td>东、南侧厂界</td><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3.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存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控制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北侧厂界	3 类	65	55	东、南侧厂界	4 类	70	55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控制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北侧厂界	3 类	65	55										
		东、南侧厂界	4 类	70	55										
	3.4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VOCs 三项。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府河，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已指标纳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2714t/a，故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714t/a。由于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度环境空气 PM_{2.5} 浓度不达标，故项目排放的 VOCs 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5428t/a，拟从孝感市总量收储机构湖北方舟自然资源有限公司中调剂解决。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主体工程施工，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赘述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注塑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破碎粉尘。项目注塑工艺使用的原料均为塑料颗粒，其颗粒大小约为 3-5mm 左右，上料过程中吸料泵将塑料颗粒经管道输送至生产设备，此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工 序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 放 形 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处理 能力 m³/h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注 塑	非甲 烷总 烃	0.405	0.1688	25.96	“集气收集+ 过滤棉过滤+ 二级活性炭吸 附”通过 15m 高 DA001 排 气筒排放	6500	50	70	是	有组织	0.0608	0.0253	3.89
		无组织	0.2025	0.0844	-									
		丙烯 腈	1.063×10 ⁻³	4.429×10 ⁻⁴	0.07						有组织	1.595×10 ⁻⁴	6.644×10 ⁻⁵	0.01
											无组织	5.315×10 ⁻⁴	2.215×10 ⁻⁴	-
		乙苯	1.534×10 ⁻³	6.392×10 ⁻⁴	0.10						有组织	2.301×10 ⁻⁴	9.588×10 ⁻⁵	0.01
											无组织	7.670×10 ⁻⁴	3.196×10 ⁻⁴	-
		苯乙 烯	2.555×10 ⁻³	1.065×10 ⁻³	0.16						有组织	3.833×10 ⁻⁴	1.597×10 ⁻⁴	0.02
											无组织	1.278×10 ⁻³	5.323×10 ⁻⁴	-
		甲苯	7.373×10 ⁻³	3.072×10 ⁻³	0.47						有组织	1.106×10 ⁻³	4.608×10 ⁻⁴	0.06
											无组织	3.687×10 ⁻³	1.536×10 ⁻³	-
		1,3-丁 二烯	1.000×10 ⁻⁴	4.167×10 ⁻⁵	0.01						有组织	1.500×10 ⁻⁵	6.250×10 ⁻⁶	0.00
											无组织	5.000×10 ⁻⁵	2.083×10 ⁻⁵	-
破 碎	颗 粒 物	0.0036	0.3753	-	移动式除尘器 收集处理后排 放	-	70	95	是	无组织	0.0012	0.1257	-	

表 4-2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乙苯、苯乙烯、甲苯、1,3-丁二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114.122360	30.866310	15	0.4	25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	/	/	/	/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	/
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主要使用 PP、ABS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PP 塑料粒加热温度为 220℃左右，ABS 塑料粒加热温度为 230℃左右，加热时间为 30~80s。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PP 树脂注塑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ABS 树脂注塑过程中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以树脂、助剂为原料经“配料-混合-挤出”工艺生产塑料制品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kg/吨-产品。项目年产注塑产品 270.003t，年生产 300d，每天 8h，则注塑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产生速率为 0.1688kg/h。 本项目 ABS 塑料注塑生产温度低于分解温度，考虑最不利因素，即注塑过程中塑料中残留单体全部挥发。 根据大庆石化公司质量检验中心李丽关于《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炼油与化工，第 27 卷，2016 年第 6 期，62-63），该研究过程通过试验得出，ABS 塑料中各物质残留单体含量为：丙烯腈 10.63mg/kg、乙苯 15.34mg/kg、苯乙烯 25.55mg/kg。 根据蒋霞、向小亮等人《用热脱附-GC/MS 分析 ABS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怀化学院学报，2017，36（5）：54-57），该试验选用 6 种牌号的 ABS 样品分别分析了正己烷、苯、<u>甲苯</u>、<u>乙苯</u>、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十一烷、十四烷、十六烷、乙酸丁酯等 12 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12 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一定浓度范围内标准曲线线性良好，相关系数均在 0.9978-0.9999 之间，检出限在 0.9~2.0μg/g（以质量取 30 mg 计），根据实验分析，6 种牌号的 ABS 树脂中，甲苯含量在 1.04~73.74μg/g。 1,3-丁二烯由于目前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故尚未有成熟研究技术对 ABS 塑料中残留 1,3-丁二烯单体含量进行研究。本次评价中 1,3-丁二烯的产排放源强参考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陈旭明、刘贵深、候晓东等人关于《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塑料包
--------------	---

装，2018年第28卷第3期，29-32），该实验采用N，N-二甲基乙酰胺提取，自动顶空气相色谱测定，外标法定量1,3-丁二烯，两组实验样品中1,3-丁二烯测定结果2.15、4.31mg/kg，本次评价取苯乙烯含量为4.31mg/kg。

根据上述调查，ABS塑料中各残留单体含量见下表。

表 4-3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含量取值一览表

序号	残留单体名称	含量	单位
1	丙烯腈	10.63	mg/kg
2	乙苯	15.34	mg/kg
3	苯乙烯	25.55	mg/kg
4	甲苯	73.74	μg/g
5	1,3-丁二烯	4.31	mg/kg

项目年用ABS颗粒100t，则注塑过程中丙烯腈产生量为 1.063×10^{-3} t/a、乙苯产生量为 1.534×10^{-3} t/a、苯乙烯产生量为 2.555×10^{-3} t/a、甲苯产生量为 7.373×10^{-3} t/a，1,3-丁二烯产生量为 1.000×10^{-4} t/a，产生量均较小。

建设单位拟将注塑生产单元密闭并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0.2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风量L。

$$L=1/2*(10x^2+2F)v_x$$

式中：

x——控制点至集气罩的距离，m，取0.5；

F——集气罩的面积，m²；（根据设备大小在注塑机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集气罩口总面积取2m²）；

v_x——控制风速（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AQ/T4274-2016)，本项目集气罩罩口风速按照 0.5m/s 设计)。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注塑废气收集风量为 5850m³/h，考虑漏风系数 1.1，即系统排放量为 6435m³/h，本次评价取 6500m³/h。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不属于目录中所列淘汰类及限制类。参照《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可知，本项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参照包围型集气罩取 50%；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可以取 50%，二次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40%。则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工 序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排 放 形 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注 塑	非甲 烷总 烃	0.405	0.1688	25.96	“集气收 集+过滤 棉过滤+ 二级活性 炭吸附” 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 放	有组 织	0.0608	0.0253	3.89
						无组 织	0.2025	0.0843	-
	丙烯 腈	1.063×10 ⁻³	4.429×10 ⁻⁴	0.07		有组 织	1.595×10 ⁻⁴	6.644×10 ⁻⁵	0.01
						无组 织	5.315×10 ⁻⁴	2.215×10 ⁻⁴	-
	乙苯	1.534×10 ⁻³	6.392×10 ⁻⁴	0.10		有组 织	2.301×10 ⁻⁴	9.588×10 ⁻⁵	0.01
						无组 织	7.670×10 ⁻⁴	3.196×10 ⁻⁴	-
	苯乙 烯	2.555×10 ⁻³	1.065×10 ⁻³	0.16		有组 织	3.833×10 ⁻⁴	1.597×10 ⁻⁴	0.02
						无组 织	1.278×10 ⁻³	5.323×10 ⁻⁴	-
	甲苯	7.373×10 ⁻³	3.072×10 ⁻³	0.47		有组 织	1.106×10 ⁻³	4.608×10 ⁻⁴	0.06
						无组 织	3.687×10 ⁻³	1.536×10 ⁻³	-
	1,3-丁 二烯	1.000×10 ⁻⁴	4.167×10 ⁻⁵	0.01		有组 织	1.500×10 ⁻⁵	6.250×10 ⁻⁶	0.00
						无组 织	5.000×10 ⁻⁵	2.083×10 ⁻⁵	-
2) 破碎废气									

	本项目设置破碎机 1 台对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回收利用，破碎机处理能力为 1t/h。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回收利用的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为 9.5094t/a，其中废 ABS 料 3.3553t/a、废 PP 料 5.7041t/a，年处理时间约为 9.5h。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P、废 ABS 干法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375 克/吨-原料、425 克/吨-原料。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36t/a，产生速率为项目 0.3753kg/h。 项目注塑过程中边角料进行分类收集，当单一品种塑料边角料积累到约 1t 时即采取集中破碎。破碎机进料口安装有挡板，可阻止一定量粉尘逸出，同时破碎过程采用密闭操作，仅在出料时才会有颗粒物逸散，同时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可进一步降低破碎粉尘排放。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 PP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少，破碎规模较小，为间歇操作，开启频次低，单次持续时间较短，不利于废气集中收集排放，故本项目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后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后排放。 破碎机除尘系统粉尘收集效率 70%，处理效率 95%，则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1263kg/h。 （2）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采用的电气设备及生产设备均属国内先进水平，开、停车非正常情况基本可以杜绝，本次评价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装置达不到设计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此时污染物去除率取 10%，假定 1h 后故障修复，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超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次)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废气治理装置达不到设计效率	非甲烷总烃	11.69	0.0760	1 次/a, 1h	0.0760	60	否
		丙烯腈	0.03	1.993×10 ⁻⁴		1.993×10 ⁻⁴	0.5	否
		乙苯	0.04	2.876×10 ⁻⁴		2.876×10 ⁻⁴	50	否
		苯乙烯	0.07	4.793×10 ⁻⁴		4.793×10 ⁻⁴	20	否
		甲苯	0.21	1.382×10 ⁻³		1.382×10 ⁻³	8	否
		1,3-丁二烯	0.00	1.875×10 ⁻⁵		1.875×10 ⁻⁵	1	否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较正常工况均有所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做到以下要求： ①应建立和完善安全巡视制度，安排巡视工作人员，每班次至少巡视一次，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查，以利于掌握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可及时处理。 ②为有效降低废气治理措施失效或处理效率降低的概率，应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可行性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袋式除尘	可行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均属于行业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所列可行技术。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①排气筒高度符合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于车间顶部，排气筒高度 15m，能够满足标准要求的排放高度要求。 ②排气筒位置合理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敏感目标分别为西侧 400m 操心庵村、西北侧 472m 黄家楼子，处于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或侧风向，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③排气筒规范化建设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要求，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采样位置及采样孔应符合以下要求：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监测断面位置应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2 倍烟道直径。对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计算公式为：$D=2LW/(L+W)$，式中 L、B 分别为排气筒/烟道的长度和宽度。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
--	---

毒气体的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孔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

此外，排污单位还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等文件要求制定规范的废气排放口图形标志、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等。

综上，项目废气排气筒在满足上述要求后具有合理性。

3）废气排放达标评价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89	60	达标
		丙烯腈	0.01	0.5	达标
		乙苯	0.01	50	达标
		苯乙烯	0.02	20	达标
		甲苯	0.07	8	达标
		1,3-丁二烯	0.00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注塑废气各项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为了解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简单计算。

预测结果截图如下。



图 4-1 注塑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截图

根据上图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厂界外浓度最大点	注塑车间	颗粒物	5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67		4000	达标
		甲苯	6.67		800	达标
		丙烯腈	0.9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600	达标
		苯乙烯	2.3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5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车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应重点落实以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利用注塑车间门、窗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注塑生产过程中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

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②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生产。

③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④定期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⑤定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发现超标及时处理。

（5）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医用塑料制品生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1 次/半年
		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1 次/年
厂界	风速、风向、气温、气压、湿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次/年
		丙烯腈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次/年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注塑有机废气、注塑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破碎粉尘，涉及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乙苯、苯乙烯、甲苯、颗粒物、1,3-丁二烯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版）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除 PM_{2.5} 外，其余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

	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废气的逸散及排放，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远小于行业污染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排水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9。 （1）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285mg/L、氨氮 28.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和悬浮物（SS）浓度未给出参考浓度，本次评价结合区域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取 BOD₅ 140mg/L、SS 180mg/L。 根据对三格化粪池处理效果调查，结合项目废水实际情况，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 242.3mg/L、氨氮 26.9mg/L、BOD₅ 112mg/L、SS 90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府河（孝南段）。
--	--

表 4-9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排放情况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285	0.0684	30m³/d	化粪池	15%	是	242.3	0.0582	间接排放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4.121889, 30.865680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
			BOD ₅	140	0.0336			20%		112	0.0269										
			SS	180	0.0432			50%		90	0.0216										
		NH ₃ -N	28.3	0.0068	5%			26.9		0.0065											
*注：纳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只需要说明去向，无需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依托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 ①废水纳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合理性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杨晒湖旁东侧王家湾附近，设计服务范围为马溪生活区、道兴生活区、白水临空综合服务区、闵集临空工业园、凤凰临空物流园、三联教育科研园共六个片区，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包括临空工业园厂区生活污水，服务范围面积约 33.13km²。本项目位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区 4#厂房 1 楼南侧车间，属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该区域已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本项目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恒信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汇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水量的可行性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按两组 1 万 m³/d 相同处理规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AO-MBR 膜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尾水排入府河。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完成通水试运行。根据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提交的 2024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年报实际排污量估算，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规模约 3720m³/d，剩余污水处理负荷为 1.628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占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负荷的 0.0049%，占比较小，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pH 值 6-9、COD_{cr}≤260mg/L、BOD₅≤150mg/L、SS≤200mg/L、TN≤45mg/L、NH₃-N≤35mg/L、TP≤5mg/L。由表 4-8 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水质较简单，经兰彬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	---

处理后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④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MBR 膜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尾水排入府河。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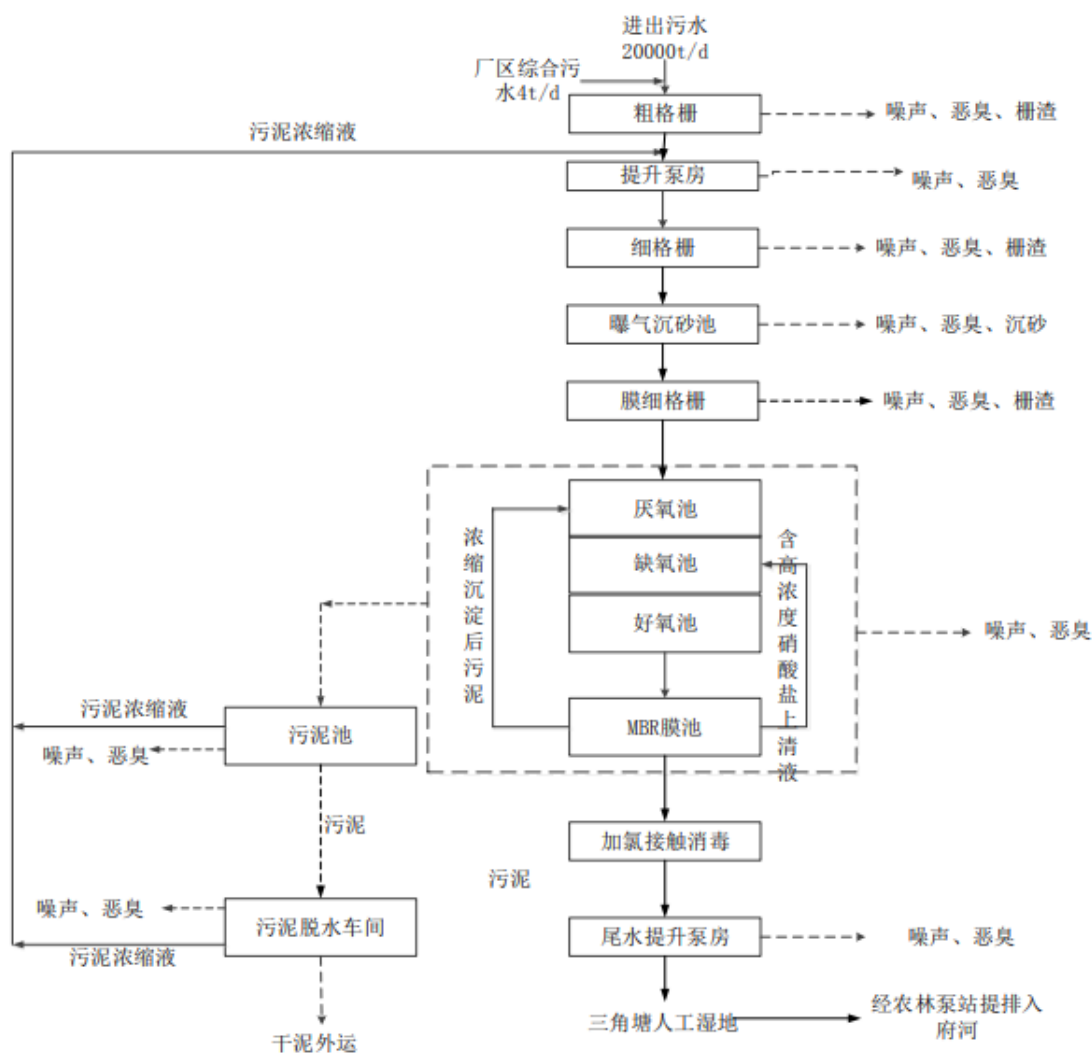


图 4-2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023 年 10 月，孝感市翔润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龙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依托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环境可行

性。

(2) 冷却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冷却水通过管道与设备连接，不与生产原辅料直接接触，仅在内部完成热量交换，不存在与其他污染物发生接触。项目冷却水经循环后定期清排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浓缩倍数为循环冷却水与补充水含盐量的比值，其中“3.1.11规定，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5.0，且不应小于3.0”。浓缩倍数按下式计算。

$$N = \frac{Q_m}{Q_b + Q_w}$$

根据前述参数，项目冷却系统浓缩倍数为596.8/（16+4.8）≈28.7，满足上述规定要求。

根据《悦鑫伟业公司塑料包装容器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湖北悦鑫伟业纸塑包装有限公司以 PE、PP 为原料，经注塑、挤出成型生产塑料瓶，该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似，且均以自来水为水源，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循环冷却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4-10 冷却循环水水质监测报告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2024.5.21	pH（无量纲）	7.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6-9
	溶解氧（mg/L）	7.6		≥2.0
	浊度（NTU）	0.8		≤10
	色度（度）	5		≤300
	氨氮（mg/L）	0.33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5
	溶解性总固体（mg/L）	706		≤1000
	总氮（mg/L）	0.25		≤1.0

由上表可知，间接冷却水经循环后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可回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位于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孝感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公式规划信息可知，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

约 66621m²，规划绿化率 5%，即厂区绿化面积为 3331.05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用水定额一般在 1L/(m²·d)~3L/(m²·d)，本次评价取 2L/(m²·d)，项目所在区域年降水天数约 150d，绿化浇灌次数取 100d/a 计，厂区绿化可消纳绿化用水量为 666.21m³/a，项目冷却循环水清排量为 16m³/a，厂区绿地可完全消纳本项目冷却循环水。

综上，项目冷却水不外排具有环境可行性。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吸塑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本次评价以租赁车间西北角地面为原点(0, 0, 0)，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情况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风机	4	-15	16	90	隔声、减振	8:00-17:00
冷却塔	4	-14	16	85	隔声、减振	8:00-17:00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1#注塑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9	1.5	4	74.6	8:00-17:00	25	43.6	1
	2#注塑机	85		4	-11	1.5	4	74.6			43.6	1
	3#注塑机	85		4	-13	1.5	4	74.6			43.6	1
	4#注塑机	85		4	-15	1.5	4	74.6			43.6	1
	5#注塑机	85		4	-17	1.5	4	74.6			43.6	1
	6#注塑机	85		4	-19	1.5	4	74.6			43.6	1
	1#吸塑机	85		26	-10	1.5	8	71.9			40.9	1
	2#吸塑机	85		26	-12	1.5	8	71.9			40.9	1
	3#吸塑机	85		26	-14	1.5	8	71.9			40.9	1
	4#吸塑机	85		26	-16	1.5	8	71.9			40.9	1
	5#吸塑机	85		26	-18	1.5	8	71.9			40.9	1
	6#吸塑机	85		26	-20	1.5	8	71.9			40.9	1
	破碎机	90		12	-13	1.5	12	79.4			48.4	1

项目各声源与项目四侧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源与各侧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与厂界距离*/m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1	1#注塑机	车间内部	30	4	66	9
2	2#注塑机		30	4	64	11
3	3#注塑机		30	4	62	13
4	4#注塑机		30	4	60	15
5	5#注塑机		30	4	58	17
6	6#注塑机		30	4	56	19
7	1#吸塑机		8	26	65	10
8	2#吸塑机		8	26	63	12
9	3#吸塑机		8	26	61	14
10	4#吸塑机		8	26	59	16
11	5#吸塑机		8	26	57	18
12	6#吸塑机		8	26	55	20
13	破碎机	车间顶部	22	12	62	13
14	风机		30	4	60	15
15	冷却塔		30	4	61	14

*注：此处厂界为项目租赁车间范围边界，即北侧为 4#车间中部位置

（2）噪声影响分析

1）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噪声源等效为室外噪声源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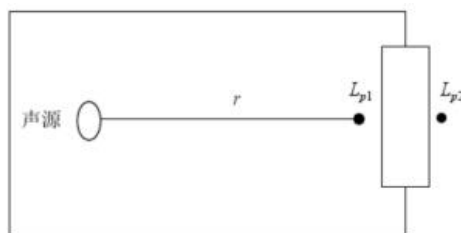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本次评价以声功率级计算为例，给出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周边绿化主要低矮乔木为主，预测点主要集中在车间外 1m 处，故本次评价不考虑 A_{gr} 、 A_{atm} 、 A_{misc} 、 A_{bar} ，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室外设备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削减量取 15dB（A）。

③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本项目声源均为无指向性声源，故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结果

按照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项目各厂界噪声结果如下。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编号	位置	昼间噪声/dB (A)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1	7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9	7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7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5.7	65	达标

本项目实行白班 8 小时制，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小于 70dB (A)，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小于 6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4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3) 降噪措施

为减小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 ③加强员工环保教育，物料装卸、搬运应轻拿轻放，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循环水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等。

①边角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过程中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3%，则项目注塑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8.3844t/a，其中废 ABS 3.1053t/a、废 PP 5.279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吸塑过程中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40%，则吸塑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140t/a，其中废 PP 片材 60t/a、废 PET 片材 80t/a。

②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品不合格率可控制在 2.5‰，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94t/a，其中不合格 ABS、PP 镊子 0.5t/a、不合格 PP 检测盒 0.175t/a、不合格包装盒 0.525t/a。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塑料袋，产生量约为 0.2t/a。

④循环水沉渣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少量空气中微尘溶入水体需定期清掏，类比同类项目，清掏沉渣量约为 0.01t/a。

⑤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024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属于 S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循环废水

沉渣为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注塑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破碎后回用，吸塑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外排；循环废水沉渣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抹布等。 ①废过滤棉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需对废气进行过滤，确保后续活性炭处理效果，过滤棉一般一年一换，更换量约为 0.01t/a。含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具有毒性，应经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能够达到良好的处理效果，建设单位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填充量，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吸附剂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 M——活性炭质量，kg，取 1000； S——平衡保持量，%（在 20℃，101.3Kpa 时非甲烷总烃的平衡保持量 S 平均为 15%）； Q——风量，m³/h，取 6500； C——进口 VOCs 浓度，mg/m³，取 25.96；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h/d，取 8。 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单级吸附设备活性炭填充料为 1m³，活性炭密度取 0.5t/m³，则项目活性炭质量为 1000kg，根据上式，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111.12d，项目年生产 300d，则全年更换频次为 2.7 次，更换活性炭量为

2.7t/a。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0.146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4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具有毒性，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049，废活性炭应经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具有毒性、易燃性等危险特性，应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含油废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具有毒性，应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	1a	T	分类收集后临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8462	废气处理	固态	VOCs	111d	T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a	T, I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1a	T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年生产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废料	注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8.3844	收集破碎后回用。
		吸塑			140	收集后出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			0.675	不合格 ABS、PP 镊子、PP 检测盒收集破碎后回用生产。
					0.525	不合格包装盒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2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0.0024	
5	循环水沉渣	循环水处理		S07 污泥/900-099-S07	0.01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8462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HW08/900-214-08	0.02	
9	含油废抹布			HW49/900-041-49	0.01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垃圾	/	3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仓库区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30m²、5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ABS、PP 注塑边角废料、不合格 ABS、PP 镊子、不合格 PP 检测盒经收集破碎后回用注塑工序，其他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3) 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其他污染防控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均应做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并保存，以备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①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暂存间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存放废润滑油的包装容器外应具备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如防泄漏托盘，托盘容积应满足渗滤液收集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废润滑油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各类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识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不得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危险废物，亦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公司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入库、出库、处置等相关信息并长期保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根据工程分析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等重质气体，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类型以垂直入渗影响为主，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厂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开展。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主要从物料输送管道、贮存过程采取相应措施： A、物料输送管道：加强管道、设备的密闭性、密封性检查，减少注塑机使用过程中润滑油的跑冒滴漏等； B、贮存过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不得超期存放，降低泄漏风险； ②过程防控：分区防渗，主要包括项目区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本项目可能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位置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及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进行重点防渗，注塑区、吸塑区应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
--	---

行简单防渗。

各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防渗分区化粪池及防渗技术要求

单元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至少为 1m 后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注塑区、吸塑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仓库区、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控制厂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尽量避免污染地下水。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源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三废”污染物等理化特性调查可知，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以 PP、ABS 颗粒及 PP 片材、PET 片材为原料，采用注塑、吸塑等工艺生产医用塑料制品，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不存在高温高压工艺过程及危险物质储存罐区。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存在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半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其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污染、地下水污染、地表水污染等。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2			废过滤棉			
3			含油废抹布			
4			废润滑油			
5			废润滑油	泄漏	地下水	无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如下。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1	废活性炭	2.8462	50	0.056924
2	废过滤棉	0.01	50	0.0002
3	废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4	含油废抹布	0.01	50	0.0002
合计				0.057332

注：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临界量参考风险导则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为 50t。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 $Q=0.057332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规定：当 $Q < 1$ 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分析

由表 4-19 可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环境，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周边居民等，针对该环境风险事故，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程和操作标准并执行。
- ②设立专(兼)职消防员，经常巡视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
- ③按照消防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以备及时使用。

	④建立火灾及安全事故责任到人，健全日志，交接班记录制度，形成监控网络，防患于未然。 ⑤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处理良好，并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4）环境风险结论 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发生危险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4.3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4.3.1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的目的是保证本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落实，使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和控制，保护好评价区环境质量，保持工程地区各项环境功能不下降，保障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必须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和机构。结合本项目情况，应由主管生产的领导分管环保工作，设立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一名，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批准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日常监测，同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2）环保责任主体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环保责任主体，应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负主要责任，同时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兰彬公司应对该公司化粪池排
--	---

放口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负责。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与出租方的环境管理责任主体说明见附件。

4.3.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衡量环境管理成果的一把尺子，也是环保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项工作。企业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三废”治理设施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污染因子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属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次评价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21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年/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年/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注：待 1,3-丁二烯国家污染物监测标准发布后开展监测。

项目日常监测过程中，如发现废气、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4.3.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清单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注塑机设置局部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5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配套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袋式除尘后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冷却循环水	SS	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1
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加强减振、隔声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 30m ² ，注塑 ABS、PP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经收集破碎后回用生产，PP、PET 片材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包装盒、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循环水沉渣清掏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收尘		
	危险废物	循环水沉渣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 5m ² ，各类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1
		垃圾		
地下水、土壤	-	-	分区防渗，按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	-	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
合计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	废气经“集气收集+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密闭破碎，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注塑冷却循环水	SS	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厂区绿化浇灌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加强减振、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仓库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30m²，ABS、PP 注塑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经收集破碎后回用生产，PP、PET 片材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包装盒、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循环废水沉渣定期清掏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5m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注塑区、吸塑区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仓库区（不含危废暂存间）等进行简单防渗。 重点防渗技术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至少为 1m 后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程和操作标准并执行。 ②设立专(兼)职消防员，经常巡视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 ③按照消防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以备及时使用。 ④建立火灾及安全事故责任到人，健全日志，交接班记录制度，形成监控网络，防患于未然。 ⑤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处理良好，并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三废”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等； ②根据监测计划，做好监测记录； ③建立环境管理档案； ④明确与租赁方的环境管理责任； ⑤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标牌； ⑥完成排污权交易。

六、结论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建成后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在全面落实报批后的《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633t/a	/	0.2633t/a	+0.2633t/a
	丙烯腈				6.91×10^{-4} t/a		6.91×10^{-4} t/a	$+6.91 \times 10^{-4}$ t/a
	苯乙烯				1.661×10^{-3} t/a		1.661×10^{-3} t/a	$+1.661 \times 10^{-3}$ t/a
	甲苯				4.793×10^{-3} t/a		4.793×10^{-3} t/a	$+4.793 \times 10^{-3}$ t/a
	乙苯				9.971×10^{-4} t/a		9.971×10^{-4} t/a	$+9.971 \times 10^{-4}$ t/a
	1,3-丁二烯				6.500×10^{-5} t/a		6.500×10^{-5} t/a	$+6.500 \times 10^{-5}$ t/a
	颗粒物				0.0012t/a		0.0012t/a	+0.0012t/a
废水	废水量	/	/	/	240t/a	/	240t/a	+240t/a
	COD	/	/	/	0.0582t/a	/	0.0582t/a	+0.0582t/a
	氨氮	/	/	/	0.0065t/a	/	0.0065t/a	+0.006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	/	/	148.3844t/a	/	148.3844t/a	+148.3844t/a
	废包装袋	/	/	/	0.2t/a	/	0.2t/a	+0.2t/a
	不合格品	/	/	/	1.2t/a	/	1.2t/a	+1.2t/a
	循环废水沉渣				0.01t/a		0.01t/a	+0.01t/a
	除尘器收尘				0.0024t/a		0.0024t/a	+0.002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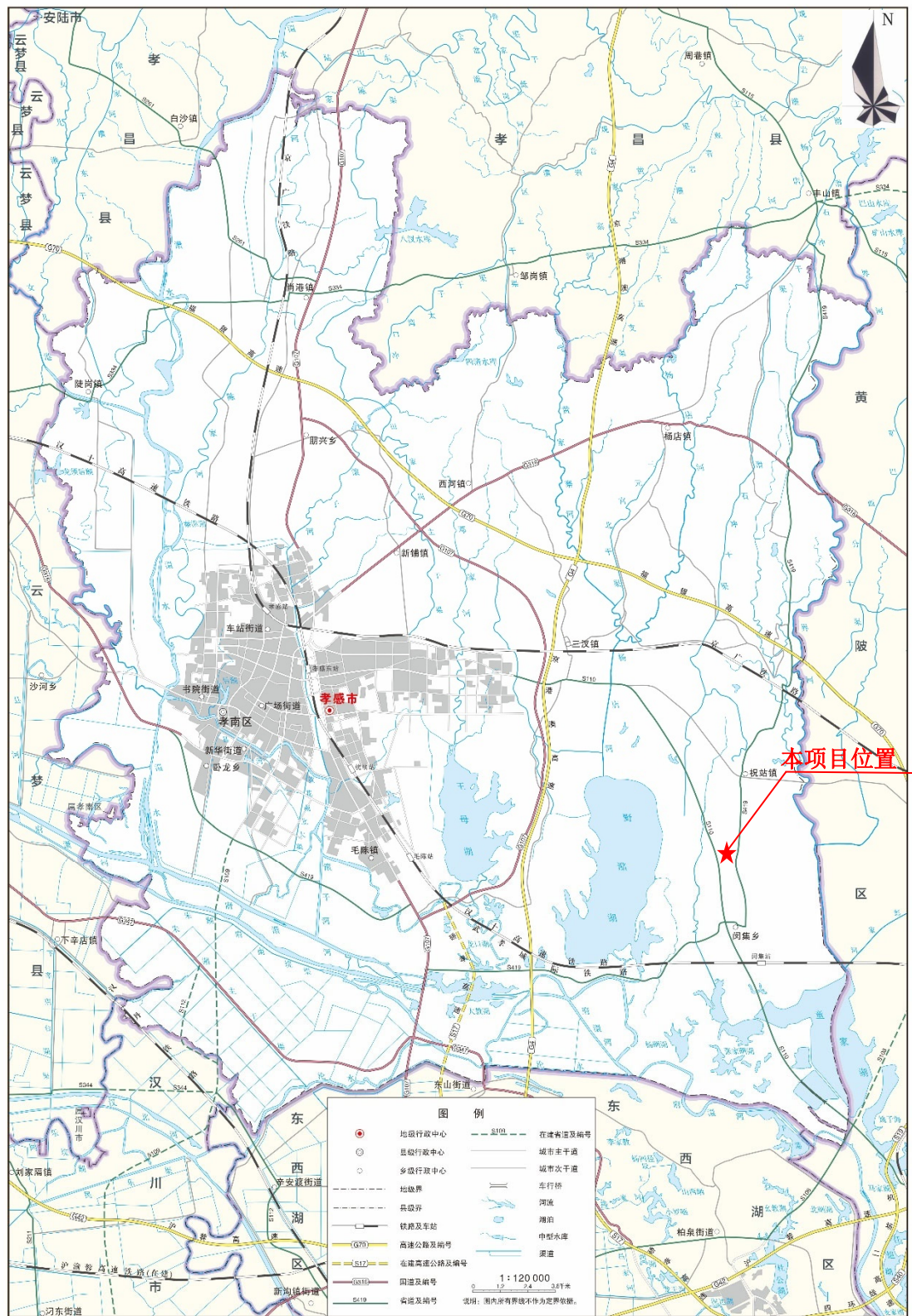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8462t/a	/	2.8462t/a	+2.8462t/a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过滤棉				0.01t/a		0.01t/a	+0.01t/a
	含油废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孝南区地图

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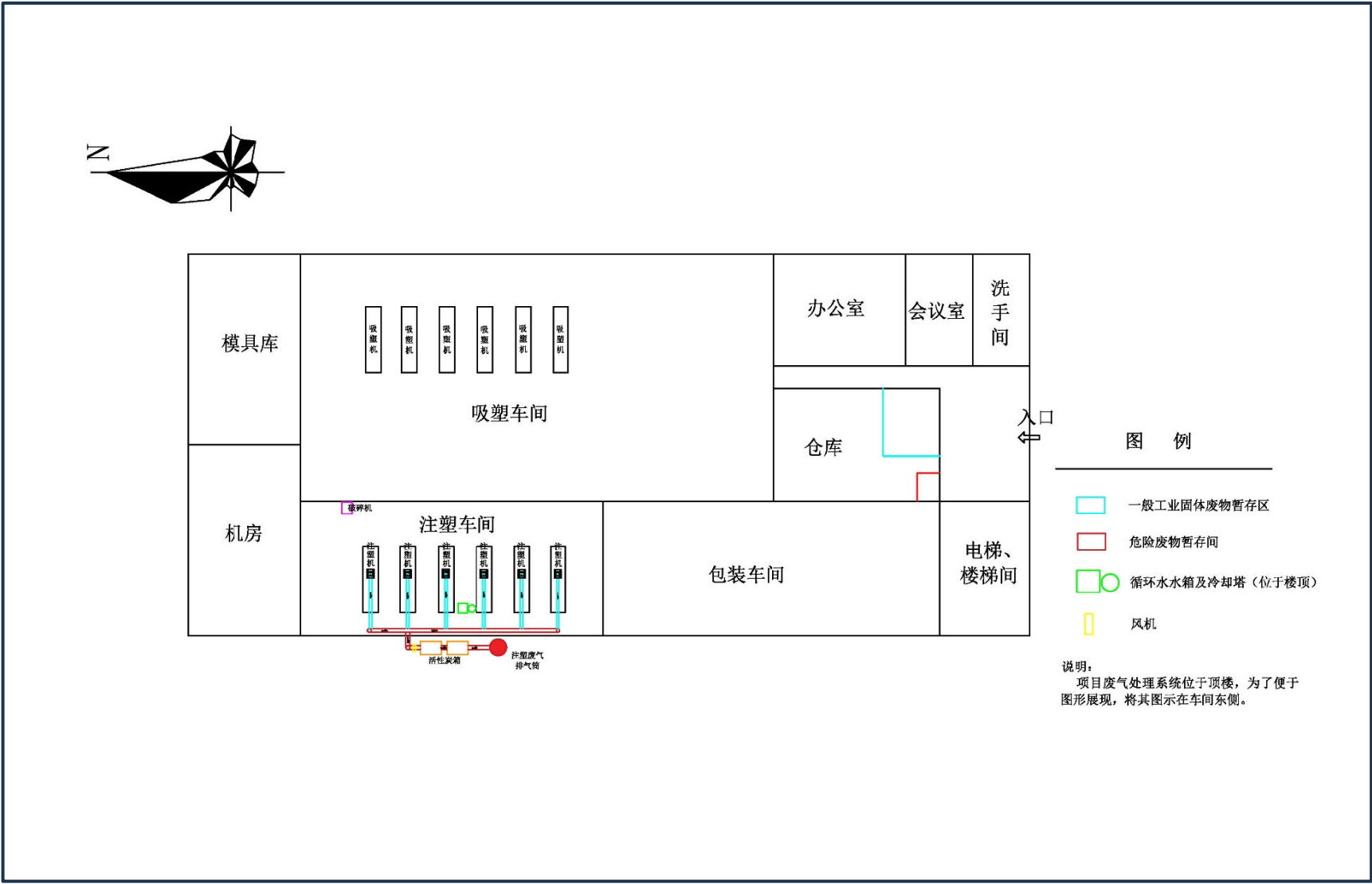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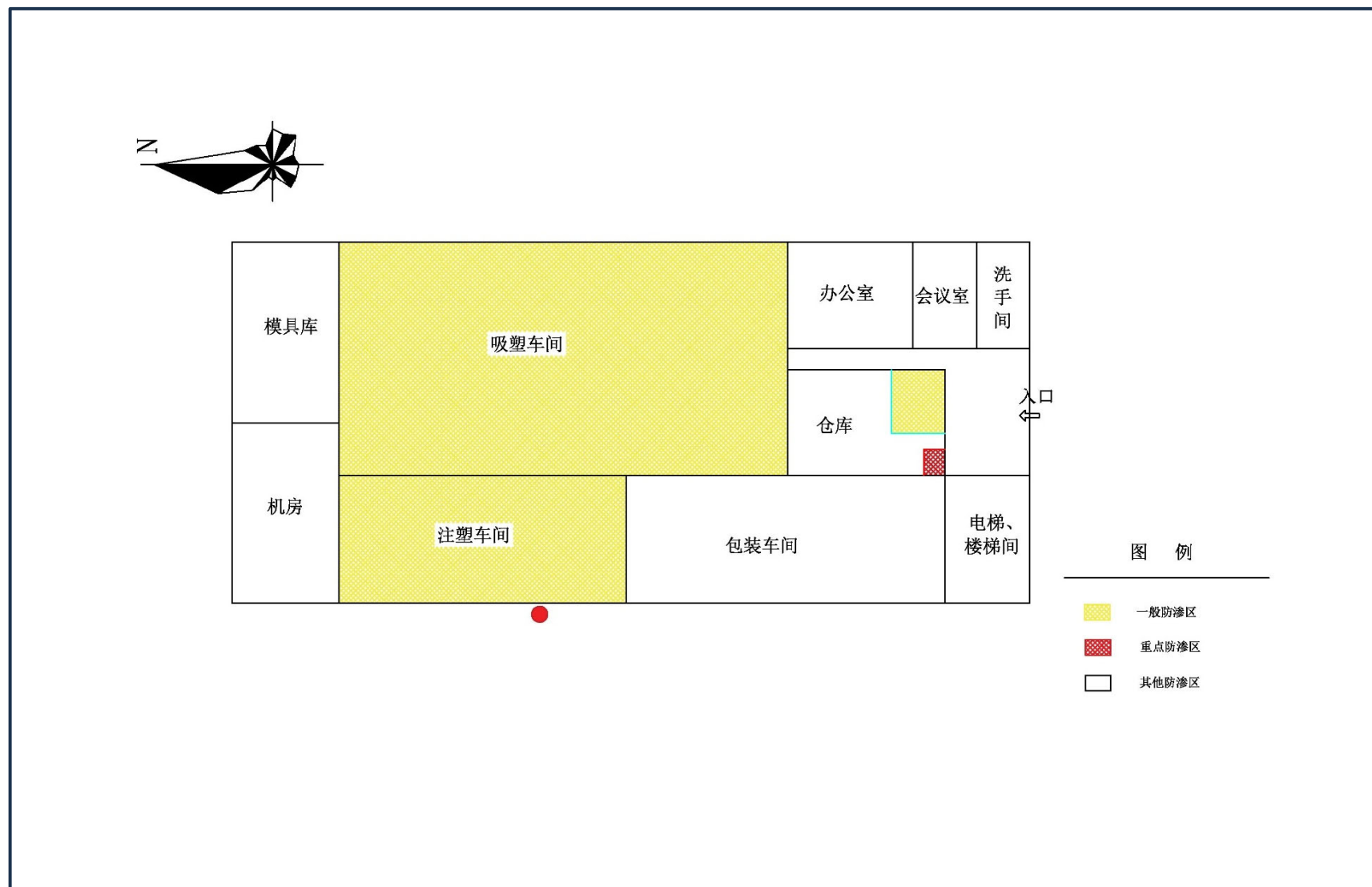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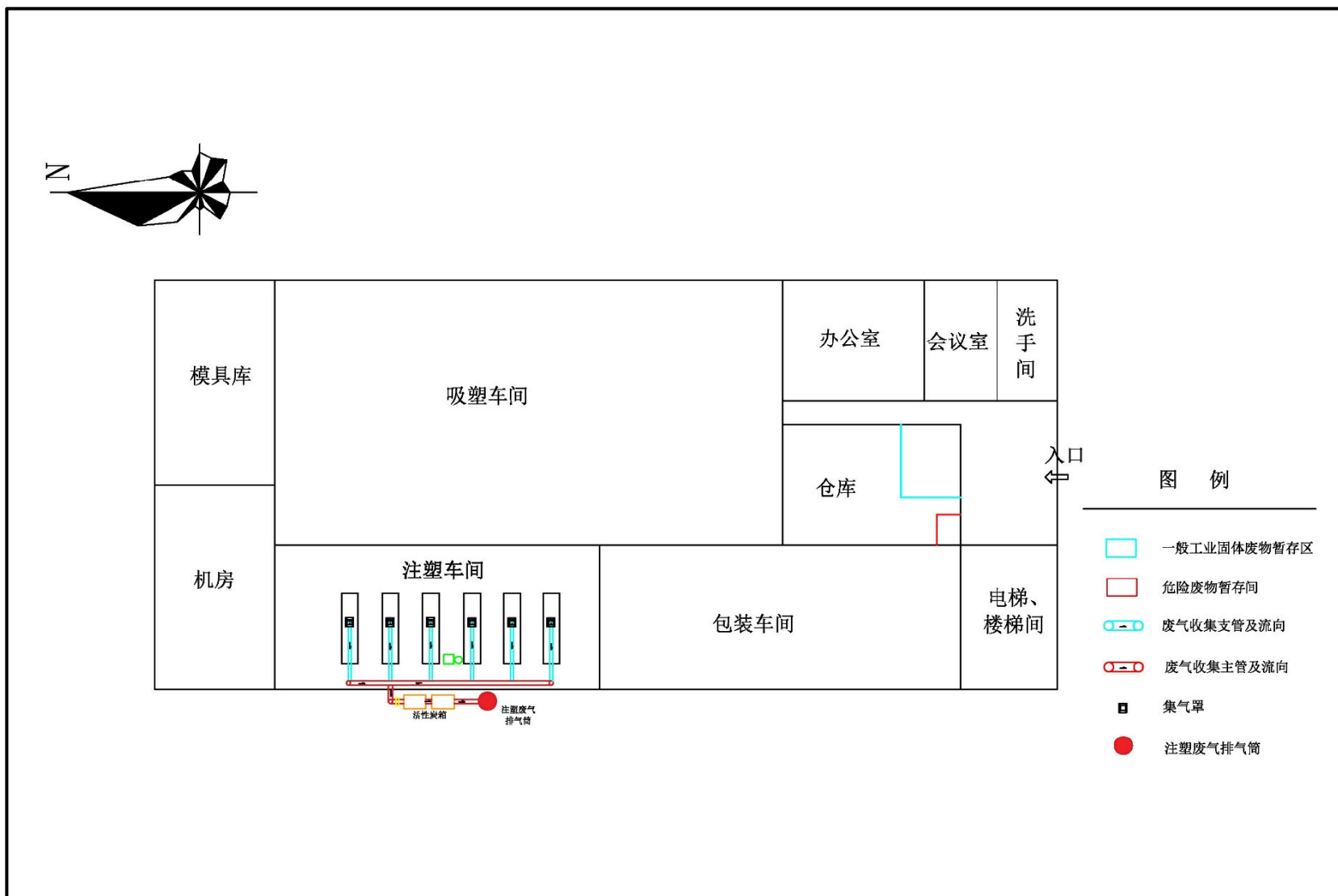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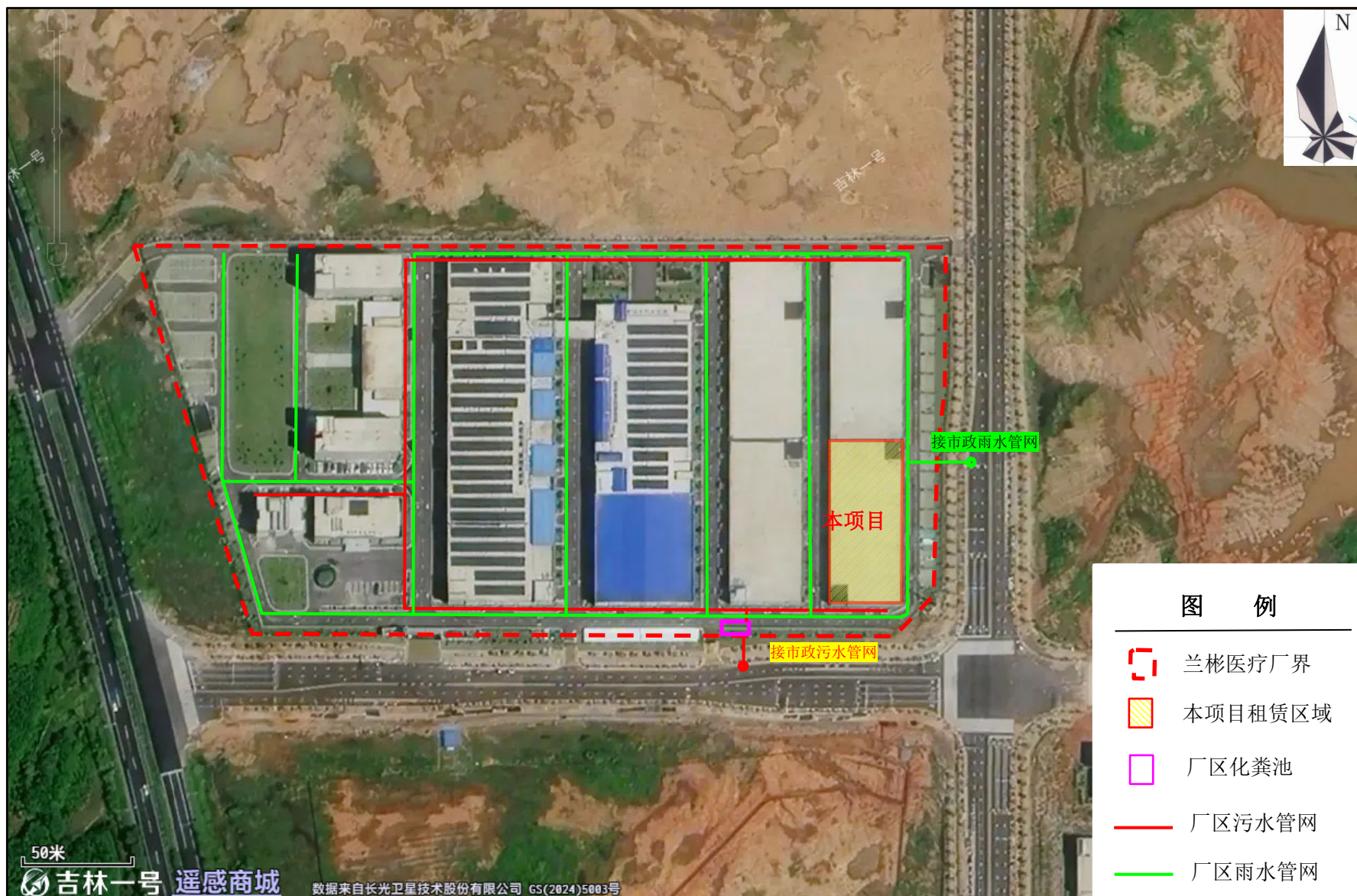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声源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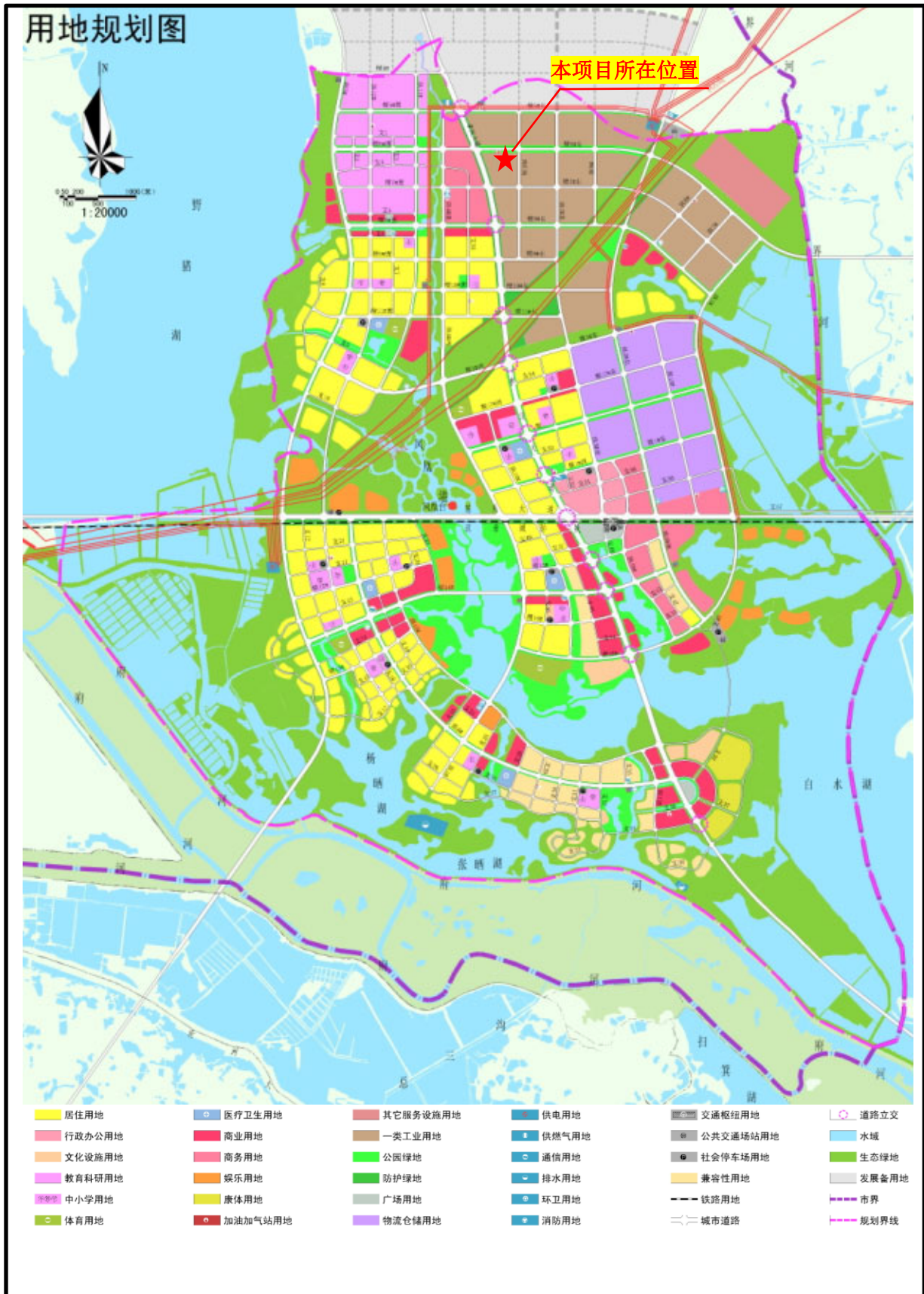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废气收集管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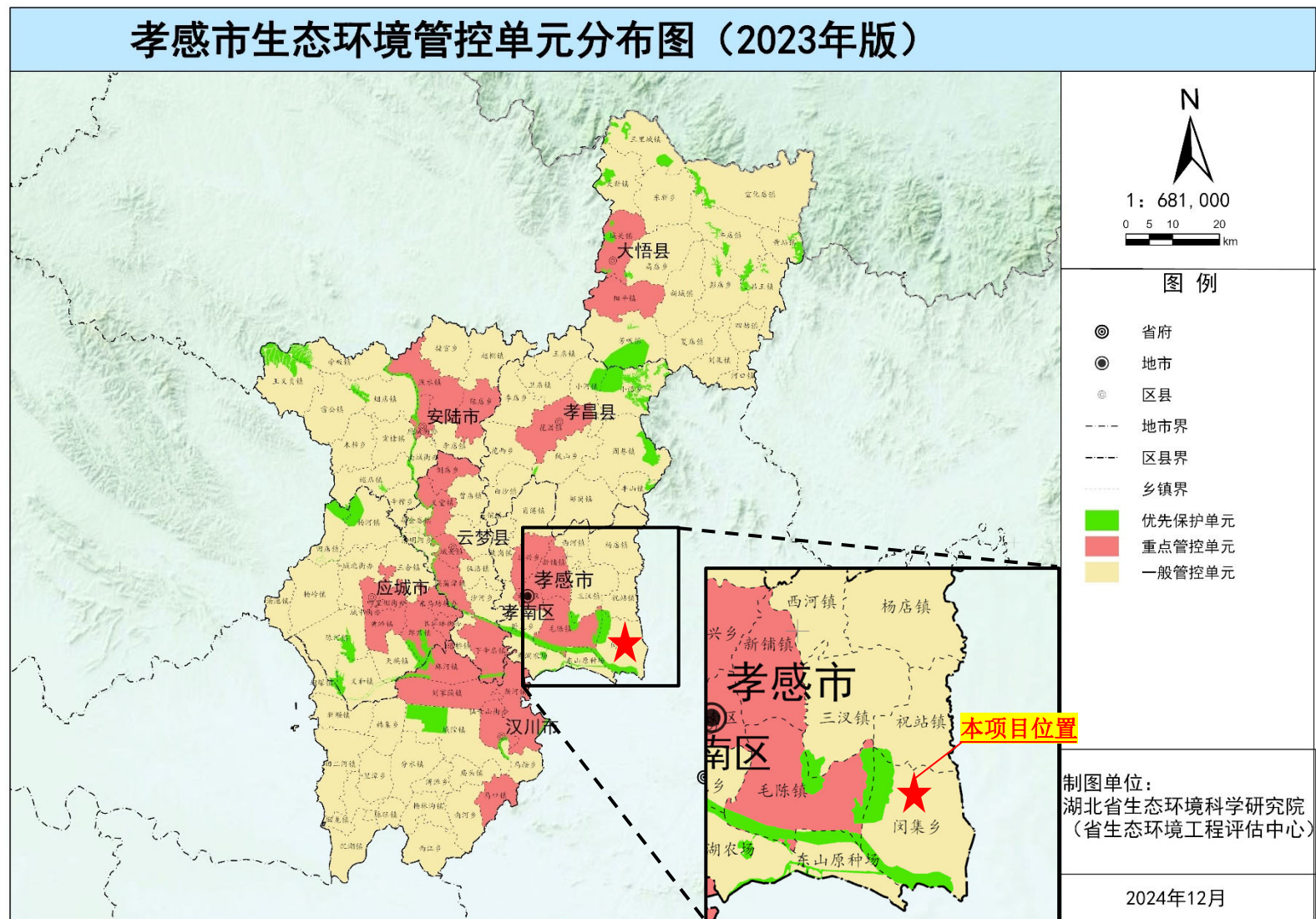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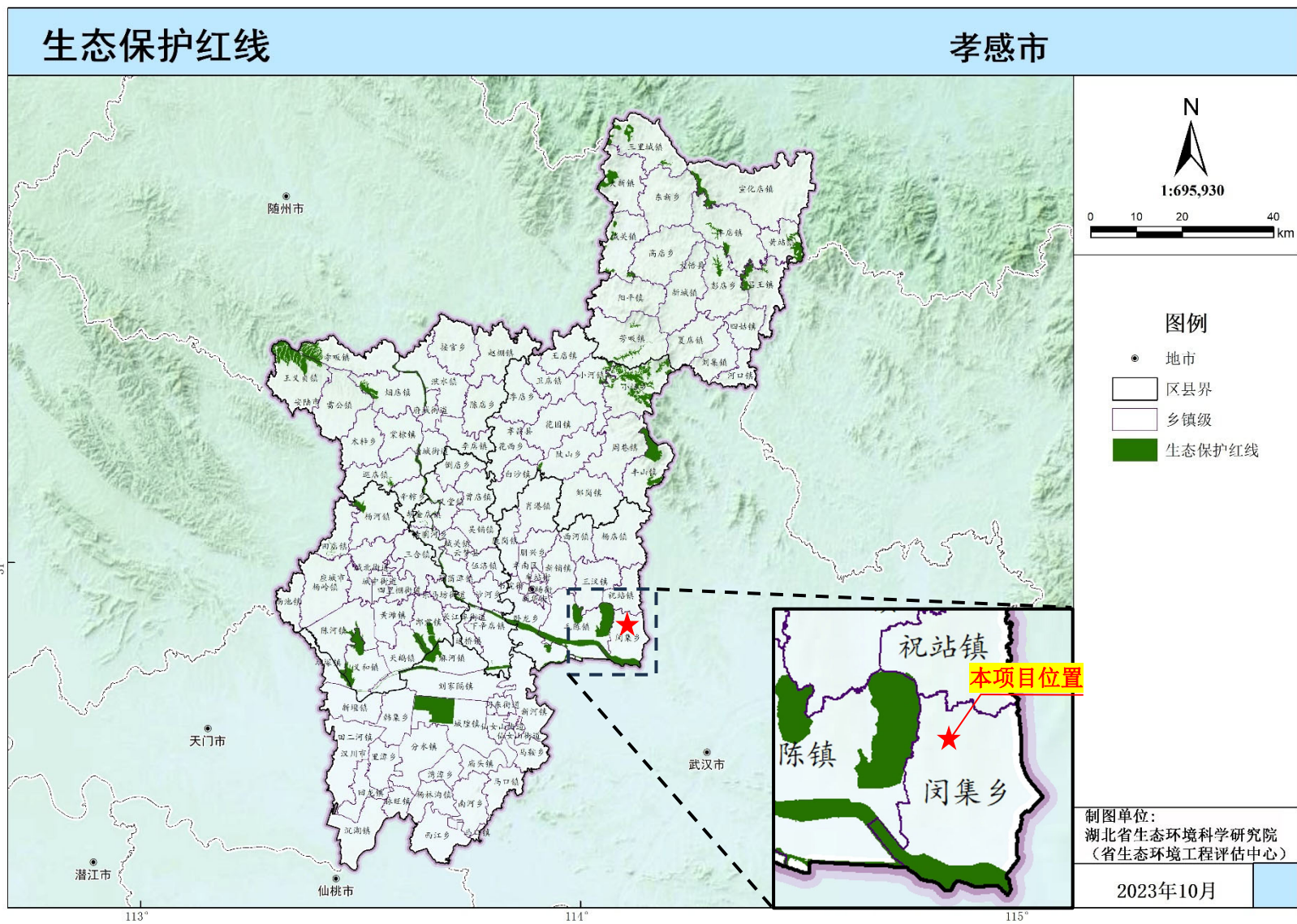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排水路径图



附图 10 项目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用地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与孝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的符合性示意图



附图 12 项目与孝感市生态保护红线图的符合性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

委 托 书

湖北省常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相关规定：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需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503-420952-04-01-978640

项目名称: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单位: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区4#厂房1楼南侧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4#厂房1楼南侧车间用于生产,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598.22平方米, 设置注塑机、吸塑机等生产设备, 建成后形成年产ABS、PP镊子各2000万个、检测盒200万套、包装盒系列产品210吨的生产能力。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4



2025-3-25

注: 请在<https://tzxm.hubei.gov.cn/xxgk>备案查询中
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BYM82D9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艾象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孝感市长湖路21号兰彬产业园1号厂房1楼南侧	
登记机关 2022年9月2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L B M G

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园区

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厂房地址：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区（湖北省孝感市临空经济开发区长湖路 21 号）4#厂房 1 楼南侧。

二、建筑面积：2598.22 m²（此建筑面积含厂房、雨棚分摊面积，实际租金按 2500 m²结算）。

三、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共五年。

四、厂房租赁相关费用标准及支付时间

1. 厂房租金：15.00 元/月/m²；五年不变，每一年租金合计：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每年的租金按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次支付的租金为 112500.00（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即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09 月 15 日之前、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 15 日之前、第三次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03 月 15 日之前、第四次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06 月 15 日之前。

2. 物业管理费用为 1.5 元/月/m²，每三个月为 1125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与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同步。

3. 办公宽带网络费用为 4000 元/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于每年的 1 月份预缴一年的费用。

4. 乙方使用 4#厂房所发生水费单价为：4 元/吨，根据实际用量结算。

5. 如需使用甲方宿舍，宿舍使用费用为 1000 元/套（员工标配 5 人/间），宿



L B M G

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舍水电费自理（按本公司宿舍管理规定结算）。

以上 1-5 条价格为不含税价格，甲方不开具发票。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收款收据。

五、电费结算

1. 电费根据供电局价格适时调整。（每月 30 号抄表，经乙方签字确认，于次月 15 日前按上月的实际用量结算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 乙方员工如需在甲方食堂就餐，就餐标准按甲方食堂管理规定执行。

3. 生产垃圾处理费：（1）由乙方自行联系清运处理；（2）由甲方代为处理，费用根据垃圾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费用。经双方协商采用第 （1） 种方式。

六、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所支付费用的 3% 支付滞纳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厂房，乙方必须交清所欠所有费用及滞纳金。合同解除 5 日内乙方不及时腾退的，乙方须按双倍月租金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 15 日内，乙方仍未腾退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性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自觉维护厂区卫生及厂区生态环境，乙方的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每天及时清运到甲方指定垃圾点。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仅用于合法经营使用，吸塑包装和注塑包装的研发和生产销售，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不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品，非法物品。若乙方违约乙方应负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营业执照、环保、安全生产、非法集资等生产相关的一切手续）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无需作任何补偿，所交租金不予退回。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九、租赁期间乙方的货物安全及生产安全和工作人员人生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



限于自燃、用电不当、火灾、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生安全问题，则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转让、联营、入股、抵押或与他人调剂交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及第三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出租房，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十一、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含井盖等易损设施），不得擅自破坏、拆改、变动房屋的内部结构。如有破坏，损害则由乙方负责修缮或照价赔偿。如需装修，应将装修方案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十二、租用厂房内部之卫生、设施保养、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及通道作任何用途。

十三、防火安全：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园区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安全生产。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严禁将租赁厂房内的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厂房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十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园区相关管理制度和宿舍管理制度。

十五、甲方保证厂区内水、电、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日常检修。

十六、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装修费用及其它费用，甲方无任何补偿，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如要求续租或退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解除合同。如乙方不续租，则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所承租的厂区因生产



需要进行改造部分予以恢复，对破坏及损坏的设施进行修复或照价赔偿。

十七、如遇国家开发、征用、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此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租金则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多退少补，乙方结清所有水电等附属使用费用。如乙方单方违约，甲方不退还所剩租金，乙方必须结清所有水电等附属使用费用。

十八、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确实协商不成，可向厂房所有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共享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收款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167866157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12月5日

日期：2023年12月5日

鄂 2023 孝感市 不动产权第 0026926 号

权利人	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恒信路2号（4#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20902 202017 GB00004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6495.4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080.6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起2070年07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5471.46m ² 专有建筑面积：11080.65m ² ，分摊建筑面积：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房屋所在层：1-2

附 记

自建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孝环函〔2016〕225 号

关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 (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审查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经研究,对《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地处孝感市主城区东南部,东邻武汉天河机场,南接武汉市东西湖区。规划范围:孝感市孝南区(原闵集乡行政辖区),面积约 85.2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38.9316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2012-2030 年。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区三园”的空间结构。“一核”:站前城市核心区。依托汉孝城际铁路站,于孝汉大道、陈天大道交汇地带,面向凤凰港湿地营造城市核心区,形成“一站一城”的中心布局模式。“两轴”:即陈天大道和孝汉大道。两条重要区域联通道路构成规划区内的“十字”空间骨架,联系不同的功能区域。“三区”:以城市生活和服务为主的功

能板块，分别为凤凰生活区、马溪生活区、白水临空综合服务区。其中白水临空综合服务区主要面向区域及空港服务。

“三园”：以产业发展为主的功能板块，分别为“教育科研园”、“临空物流园”、“临空高科技产业园”。

规划定位：华中临空经济高地，滨湖文化生态新城。

主导产业：航空物流业、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体积小、重量轻、交货期短的临空型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商业、商务服务业；娱乐休闲业；生态农业。

二、《报告书》在对孝感市临空经济区规划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各类活动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水、声、生态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了规划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并从区域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了预防和减缓措施，明确了临空经济区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环境容量，对临空经济区产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原则上可行，可用于指导经济区的项目建设。

三、从总体上看，《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空间发展规划（2012-2030年）》基本符合《孝感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3-2030 年)》、《孝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等规划要求。经济区规划目标、结构布局、开发规模基本合理。规划对经济区各组团供水、供气及排水设施、交通路网与绿化等专项规划制订有较强指导性,有利于孝感城市结构和功能调整,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四、经济区规划调整优化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经济区各类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功能区用地要求。规划用地内现有非建设用地须依法做好报批工作,严格按程序办理土地利用性质变更手续,在依法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发利用。

(二)进一步优化经济区空间布局。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加强空间管制,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要求。

野猪湖、白水湖(童家湖)周边控制不少于250m的滨水生态绿地,其余水系两侧保留不少于20m的滨水生态绿地;在临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与中央区、凤凰生活区、教育科研园之间设置不少于100m的生态隔离带。垃圾中转站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最近的距离不得少于50m,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处理区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最近的距离不得少于300m,同时种植绿化隔离带,最大限度地减小恶臭污染物对

生活区的影响，城际铁路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段沿线环境防护距离64m。优化临空经济区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进一步优化调整经济区产业定位，以“资源利用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处于孝感和武汉城市交界，拥有区域合作的理想区位，是汉孝一体化的先行区和桥头堡，距武汉、孝感市中心各 30 公里，地缘优势突出。根据临空经济区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航空物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文化创意产业、娱乐休闲业、生态农业、高技术制造业，限制建设生物医药业及其他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严重的项目。高技术制造业不得含电镀、电泳等涉及重金属生产工艺，限制酸洗、磷化、喷漆等工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进驻，禁止化工、石化、涉重、涉危化品企业进驻。临空区具备发展医药物流的优势，适宜发展医药中的制剂加工、生物疫苗和化学试剂复配分装，以降低物流成本。禁止医药合成、发酵和提取加工医药制造。

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园区总体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应限制发展，并逐步实施搬迁或改造。

（四）进一步优化调整基础设施规划设计，确保污水及垃圾有效收集处置。

按照环保优先、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明确经济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系统、生态廊道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建设进度及要求，保障环保基础设施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先于经济区规划方案的整体实施。合理规划建设雨水、污水收集设施，提高开发区污水收集率 and 处理率。临空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近期 $5\text{万m}^3/\text{d}$ ）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2.5\text{万m}^3/\text{d}$ 已完成设计，2017年建成，收集处理规划范围废水，排放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执行。加快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步伐，同时加强对区内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污水排放监管，在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之前，必须确保入驻企业对自身产生的污、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相关标准后外排。

西区污水收集干管不是沿湖布置，沿湖地势较低区域的污水易自流入湖，应在制定污水收集管网规划时，保证沿湖的污水全收集或经湿地处理。

根据孝感市环卫规划，近期垃圾送孝感市垃圾处理场改扩建项目，远期送孝感市垃圾焚烧发电场处置。垃圾转运站应充分做好站址比选，避免扰民。严格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和控制，临时贮存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五）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联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针对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运输以及储存等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落实经济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配备应急物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演练。

（六）制定产业园中水回用方案，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入区项目应明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中水回用率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产业园应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制定产业园集中供热规划，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效率，新入园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七）切实做好临空经济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区域内现有生态植被应予以保护。园区内主干道等路网设置生态隔离带。加强王母湖、野猪湖、童家湖、府河等水体生态系统培养、修复、维护，强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八）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园区现有企业须切实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提升现有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的污染物总量，确保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现区域环境可持续发展。

(九) 建立健全临空经济区环境监测体系, 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健全完善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建立园区环境管理考核制度, 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建立园区环保知识培训制度, 定期对企业进行环保科普培训, 宣传、普及环境法律知识。

五、《孝感市临空经济区规划》(2012-2030) 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 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每隔五年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及时整改《孝感市空经济区规划》所发现的环境问题。

六、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6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寰孝检字[2024]第0131号		第1页共6页
 231712050027 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Huanxiao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 告		
湖北东拓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片 RFID 物联网智能托盘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恒坤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标识、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项目的符合性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本公司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或证书。经批准的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对本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复检以原样为准，复检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检费用。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机构名称：湖北襄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汈汊路南方国际商城K9栋3110号

邮政编码：432000

服务电话：0712-2828089

检测报告

一、任务来源

我公司受湖北恒坤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湖北东拓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RFID物联网智能托盘项目的检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取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东拓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RFID物联网智能托盘项目检测报告。

二、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东拓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RFID物联网智能托盘项目		
项目地址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长湖路21号-8		
客户名称	湖北恒坤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07100750		
采样日期	2024.3.20-2024.3.22	分析日期	2024.3.24-2024.3.25
主要采样人员	鄢红、肖爽	主要分析人员	汪沛

三、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湖北东拓塑业有限公司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 监测3天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分析仪器 及编号	最低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天平 HPB-625i HBHX-F-044	7μg/m³

(本页完)

五、样品基本信息

分析时间	样品类别及标识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保存
2024.3.24~2024.3.25	环境空气	滤膜	密封

六、质量保证

-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本次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且所使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样品采取空白、质控样分析、平行双样、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加标样品分析测定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符合要求。
-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页完)

七、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日均值				
		2024.3.20	湖北东拓塑业有限公司 厂界下风向	98		
2024.3.21	92					
2024.3.22	96					
气象参数（仅供参考）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主导风向
2024.3.20	晴	17.2	102.0	55	1.4	西南
2024.3.21	晴	15.9	102.7	58	1.5	北
2024.3.22	晴	17.5	102.1	57	1.7	西南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完)

九、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李 家 豪 审核者: 肖 波 授权签发者: 胡 玲
编制日期: 2024.03.20 审核日期: 2024.03.25 签发日期: 2024.03.25

*****报告结束*****

附件 7 引用冷却循环水水质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寰孝检字[2024]第0314号

第1页共6页



231712050027



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Huanxiao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告

项目名称：

冷却回用水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湖北悦鑫伟业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声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标识、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项目的符合性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本公司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或证书。经批准的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对本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复检以原样为准，复检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检费用。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机构名称：湖北寰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汈江路南方国际商城K9栋3110号

邮政编码：432000

服务电话：0712-2828089

检测报告

一、任务来源

我公司受湖北悦鑫伟业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公司冷却回用水水质的检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取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冷却回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二、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冷却回用水水质检测		
项目地址	孝汉大道38号银湖科技产业园32栋		
客户名称	湖北悦鑫伟业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71071747		
采样日期	2024.5.21	分析日期	2024.5.21~2024.5.22
主要采样人员	胡志、王龙博	主要分析人员	汪沛、郑宝涵、程芳莹、 胡丽雯、王李

三、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冷却回用水W ₁	pH、色度、浊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氮	1次/天 监测1天

注：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HBHX-C-021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HBHX-C-023	/

(续上表)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浊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4.3) 便携式浊度计法 (B)	便携式浊度仪 WZB-172E HBHX-C-079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	具塞比色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HBHX-F-013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HBHX-F-013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7) (二)	万分天平 LAB214i HBHX-F-043	/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HBHX-F-013	0.03mg/L

五、样品基本信息

分析时间	样品类别及标识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保存
2024.5.21~2024.5.22	废水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透明	4℃ 冷藏、避光

六、质量保证

-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本次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且所使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 样品采取空白、质控样分析、平行双样、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加标样品分析测定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符合要求。

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七、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5.21	
冷却回用水 W ₁	pH（无量纲）	7.9（16.1℃）	6.0-9.0
	溶解氧（mg/L）	7.6	≥2.0
	浊度（NTU）	0.8	≤10
	色度（度）	5（pH7.9）	≤30
	氨氮（mg/L）	0.33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5
	溶解性总固体（mg/L）	706	≤1000
	总氮（mg/L）	0.25	≥0.2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按委托方要求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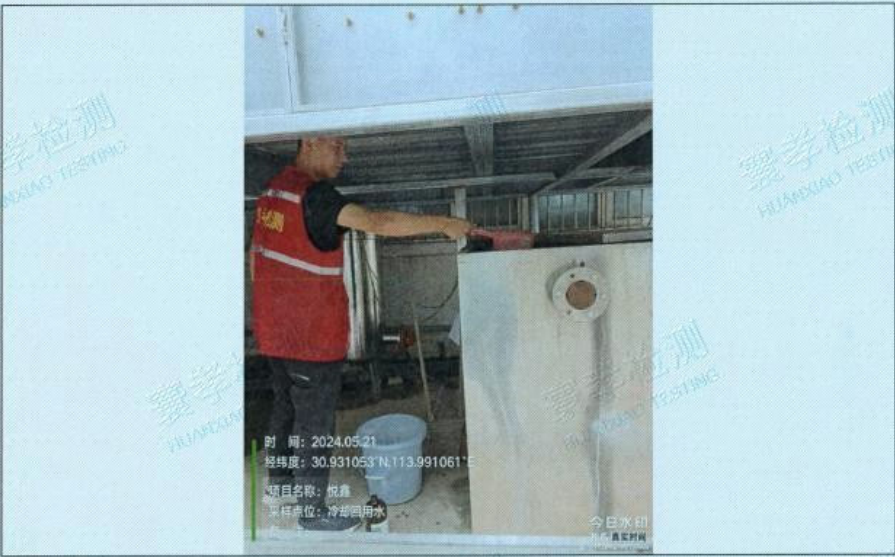
九、质控措施

表2 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计量单位：mg/L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有证标样	氨氮	2005170	1.05	1.06±0.06	合格
	总氮	B23090037	1.40	1.38±0.1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431	0.538	0.523±0.051	合格

十、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马家强 审核者： 肖波 授权签发者： 胡乃
编制日期： 2024.05.22 审核日期： 2024.05.22 签发日期： 2024.05.22

*****报告结束*****

附件 8 项目环评内容确认函

关于《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内容的确认函

湖北省常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校核确认，认为报告表中关于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内容与我公司提供的资料一致，真实准确，报告表中关于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描述属实，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公司要求，公司提供的附图、附件真实有效，我公司认可报告表的内容。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9 项目环境管理责任主体说明

关于湖北锦象达包装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管理责任主体的说明

湖北锦象达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恒信路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 4#厂房 1 楼南侧建设湖北锦象达包装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现就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责任主体明确如下：

- 1、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由湖北锦象达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达标后排放，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
- 2、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达标负责。项目注塑冷却循环废水定期清排处理后达到灌溉标准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冷却循环废水水质由湖北锦象达包装有限公司自行负责。湖北锦象达包装有限公司严禁向污水管道内倾倒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如违反国家污水排放相关要求或污水超标排放，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该公司进行处罚并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湖北锦象达包装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负责，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对园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负责。
- 4、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放区域必须堆放在租赁区域内，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危险废物由湖北锦象达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说明一式贰份，责任主体双方各执壹份。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0 项目危废处置承诺书

关于湖北锦象达包装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湖北锦象达包装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区 4#厂房 1 楼南侧，项目租赁湖北兰彬医疗用品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598.22m²，配套设置注塑机、吸塑机等生产设备，设计生产规模为 ABS 镊子 2000 万个/年、PP 镊子 2000 万个/年、检测盒 200 万套/年、包装盒 21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我单位委托湖北省常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锦象达包装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建成后将产生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由于该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各类前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我单位承诺：该项目建成投产前，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定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制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并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特此承诺！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5〕49号

关于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省常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核算结果，该项目需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2714 吨/年。

因孝感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新上项目需进行双倍总量替代，共计需要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5428 吨/年。

该项目需新增的双倍替代量挥发性有机物 0.5428 吨/年，拟从孝感市总量收储机构湖北方舟自然资源有限公司中调剂解决。



附件 12 项目环评专家函审意见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对《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在审阅《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提出以下函审意见：

一、审查结论

1、同意《报告表》关于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批后的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基础上，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控制或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2、《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较清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较全面，评价标准选取合理；针对主要环境影响提出的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内容和建议。

1、补充项目与《湖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鄂发改环资〔2020〕329号）相符性分析；

2、细化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内容（如大气 2024 年数据具体来源，必要时附来源网址或环境公报），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如对周边楚能家园、临空投空港科技城等进行注释说明），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应补充环保责任主体说明，必要时补充支撑附件。

3、核实项目劳动工作制度、原辅料用量和产品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完善项目产排污分析，物料平衡分析（建议补充项目总物料平衡）。

4、结合国家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分析运营期废气处理措施选择的合理性；核实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P28 和 P50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一致）和净化效率的取值，吸附介质（活性炭）更换周期、并据此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产生量应该=更换周期*每次更换重量+吸附量），补充废气收集系统管网示意图，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核实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方式。请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5 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应从严控制的要求”

求，核实是否符合“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无法避免的无组织排放应达到表 2 规定”，如确实无法避免，应从工艺安全等方面进行原因说明，必要时作为附件支撑；

6、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产生量及去向（如活性炭产生量、一般固废间建设面积 P31 与 P66 不一致）。

7、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D 要求，完善噪声源强清单（应注明噪声源与项目四周厂界距离，并核实预测结果），充实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8、结合排污许可申报相关要求，核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明确获取渠道。

9、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监测计划、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附表、附图（主要噪声源分布示意图；废气收集系统布置（包括管网、措施、排气筒位置等）图；大气监测点（引用）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雨污管网图中补充化粪池、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位置）、附件（租赁合同补充用地权属证明文件，危废处置承诺书）。



2025年4月17日

《湖北锦象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本项目《报告表》编制的内容、深度基本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修改后的《报告表》所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能控制和减缓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报告表》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

- 1.完善报告相关内容的表述（《报告表》多次出现“印刷”字眼）。
- 2.细化项目设备清单，核实并明确是否设置洁净车间，是否涉及清洗、消毒装置，是否设置生化检测实验室，补充循环冷却机组、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情况。
- 3.进一步核实水平衡，核实是否涉及原料及产品的清洗用水；补充地面清洁用水；核实循环冷却用水情况（应考虑蒸发损失和风吹损失，报告给出的新鲜水量 $346\text{m}^3/\text{a}$ ，损失水量 $336\text{m}^3/\text{a}$ ，排水量 $10\text{m}^3/\text{a}$ ，浓缩倍数为34.6倍，不合理。）
- 4.进一步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是否含有色母粒、钙粉、各类助剂等）及来源（是否使用再生塑料），据此完善投料及生产过程产排污环节分析。补充物料平衡分析、特征污染物平衡分析。
- 5.核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应为项目的排放量，不是总量指标来源的削减量）
- 6.进一步核实注塑过程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报告P49页给出“注塑过程中ABS树脂损失量取6%，项目年用ABS颗粒100t”，然相关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远低于 6t/a 。补充1,3-丁二烯污染源分析。
- 7.建议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注塑机可以设置与设备密闭连接的风管），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核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报告给出第一级偏高，第二级应比第一级的处理效率低）；补充说明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是否属于滤筒/滤芯除尘，据此核实该措施是否为可行措施。

8.补充无组织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9.固体废物补充循环冷却水沉淀渣、废过滤棉、除尘器收集粉尘等。

胡佳旭

2025 年 4 月 6 日